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30*
E/CN.15/1995/13*
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E

1995 年实务会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 维也纳)

* Reissued for technical reasons.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95-30547

摘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八项决议草案和三项决定草案。此外，它还通过了三项决议，将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

在拟由大会通过的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中，大会将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届大会的报告，并赞同第九届大会通过、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各项决议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务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大会还将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第九届大会后续活动的业务方面，以协助有关国家通过强化其国家机器加强法治、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开展联合培训活动和执行试点和示范项目，并将促请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在其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继续提供资金支助和援助。

在关于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决议草案一中，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及在国家一级进行现场研究进一步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的业务活动，并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审查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的实际建议。经社理事会还将决定设立委员会开放工作组，以研究关于在开罗设立一个为地中海国家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和研究的区域中心的提议。

关于采取行动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经社理事会将请委员会继续特别着重于拟订可有效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战略，并考虑采取防止和杜绝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现象的措施。经社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考虑建立一个定期收集和传播有关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立法和执法情况资料的综合性制度的可行性，以鼓励特别在国际合作、引渡及刑事事项互助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办法方面逐渐联合。

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经社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还将建议委员会考虑将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的项目列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程。经社理事会还将决定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拟由秘书长为执行第九届大会第3号决议第1段而向会员国征求的意见，以及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包括起草一项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并适当考虑到有

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与日俱增的危险。

关于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经社理事会将请委员会定期审查监狱状况这一事项，并将特别建议委员会讨论建立有关监狱状况的有效信息收集机制的问题。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和数据库，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编写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中的统计和计算机应用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行动计划草案。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的枪支管制，经社理事会将在同一决议草案中请委员会审议会员国可普遍采用的枪支管制措施，以制止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枪支。经社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活跃于枪支管制领域的其他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尤其是通过定期交换数据和其他资料，特别是关于使用了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和自杀案件；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的情况；国家枪支管制法规和条例以及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枪支管制有关举措等的资料。

在突出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这一重点时，经社理事会将决定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1996-1997两年期“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优先主题范围内审议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将请秘书长开始征求各会员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还将请秘书长考虑制定一项旨在促进有效利用和适用少年司法领域有关联合国文书的行动纲领的方式方法。

在同一项决议草案中，经社理事会在审议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将促请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范围内审议这一专题，并将请秘书长拟订一项通过诸如立法行动、研究和评价、技术合作、培训和信息交流等方法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计划草案。

在关于城市犯罪预防准则的决议草案二中，经社理事会将通过这些准则，并将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各自在制订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项目方面的经验。

在关于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中，经社理事会将再次谴责违反国际规则和国内法，无视移徙者安全、福利和人权的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并将承认有组织跨国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移徙者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危害作用。

在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四中，经社理事会将请委员会确保和监测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着手征求各国政府对制订诸如一项或

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国际文书的机会和作用以及这类文书可予涉及的问题和内容等的看法，并收集和分析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及动态及各国对这一问题的反应的资料。此外，经社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就建立一个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行法规措施及组织结构资料的中央资料总汇提交一份提议。

在关于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的决议草案五中，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协商和合作，开展一个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培训和技术援助区域性数据库项目，以向有关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供有关已经完成的、正在进行的或计划中的国际项目的资料，并将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参与中欧和东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合作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其他实体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建立一个区域资料交流中心。

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六中，经社理事会将重申这些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将请秘书长制订有关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并将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的重要性。

在关于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七中，经社理事会将请各国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具体的、综合性的反腐化战略，并提高其对腐化行为进行预防、侦查、调查和检控的能力。经社理事会还将注意到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并将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进一步修订案文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八中，经社理事会将欢迎第九届大会关于通过国际合作和实际的技术援助加强法治的呼吁。经社理事会将重申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而且，经社理事会还将强调继续加强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活动，以便通过开展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以及在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实地研究和注重行动的研究来满足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支助的需要。经社理事会将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助致力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技术合作活动。另外，经社理事会还将再次感谢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所提供的服务，并将极力建议秘书长进一步加

强区域间咨询服务。

委员会在其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的第4/1号决议中，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加强和协调打击最危险犯罪现象的努力，以确保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其将继续履行其先前国根据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对于确保国际社会打击犯罪行为获得成功至关重要。

在其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提议的第4/2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可取性和具体内容进一步征求各国的意见。

在关于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提供有关资料的第4/3号决议中，委员会回顾了载于其第1/1号决议附件中的战略管理计划，并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及其后届会上执行该决议时，其第4/3号决议附件中提出的这类资料将有助于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委员会在就拟议活动采取行动以前应先审查所提供的资料，而在拟议活动随后得以执行时，秘书处则应每年就该活动执行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一. 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	
各项决议和建议.....	3
二.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	13
三.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越国境偷运非法	
移徙者的活动.....	18
四.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的全球行动计划》.....	21
五.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	
中心.....	23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5
七. 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	27
八.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	
咨询服务.....	32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5
一.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35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5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5
D.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9
第4/1 号决议. 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的	
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	39
第4/2 号决议.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提	
议.....	40
第4/3 号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

管理计划提供资料.....	40
二. 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42
三. 审查优先主题.....	64
四.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78
五.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84
六.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89
七. 方案问题.....	93
八.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0
九.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01
十. 会议的组织.....	10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2
B. 出席情况.....	10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5
E. 文件.....	105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05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06
二. 第四届会议议程.....	110
三.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11
四. 经委员会第13次会议讨论的提议.....	115
五.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司长在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所作关于决议草案一所 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发言.....	117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7号决议核可下述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重要的政府间论坛，由于其便于交流意见和经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动员舆论和提出政策建议，因而可对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产生影响力并推动国际合作，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各会员国在该决议的附件中申明应每五年举行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彼此交换意见，交流各自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铭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减少犯罪、伸张正义、人人安全”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意义，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犯罪率的上升特别是有组织跨国犯罪案件的上升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政治的稳定、各国的内外安全以及对人民的安居乐业带来有害影响，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发挥下述重要作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在这一领域获得更大的进展，包括动员和协调各会员国为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确保发扬正义而一致作出努力，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优先注意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九届大会的报告¹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结果；

2. 衷心感谢埃及政府和人民对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并为他们提供卓有效率的设施、工作人员及服务；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该报告载有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的结果，其中包括各个讲习班、旨在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实际措施方面的经验的特别全体会议以及讨论技术合作项目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提议和建议；

4. 赞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决议，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决议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务会议就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和建议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5. 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方针时考虑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果并尽一切努力贯彻其中所包含的原则；

6.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后续活动的业

1 A/CONF.169/16。

务方面，以协助有关国家通过强化其国家机器加强法治、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开展联合培训活动和执行试点及示范项目，并促请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在其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继续提供资金支助和援助；

7.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和建议，并特别注意各会员国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8. 对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尤其是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供了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会员国、研究所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并请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

9. 请秘书长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报告，并在这方面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

1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回顾其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4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优先注意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后续活动的建议，

决心在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提供的指导情况下，切实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审议的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¹

1. 请各国政府在其打击犯罪和确保正义的努力中利用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2. 核可本决议所载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根据实施的工作计划以及联合国的细则和条例，包括财务和方案编制细则和条例，在经社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所确定的优先主题的范围之内加以执行。

一.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支持致力于加强法治的技术合作活动，以确保适当的协调；（并请秘书长还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开展有力的筹资活动）；

2. 鼓励秘书长作为加强法治的一种方式，根据请求在维持和平的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造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的业务活动，利用预算外等资源，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并在国家一级进行现场研究；

4. 吁请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方面编写手册与培训课程和举办培训班；

A. 在刑事事项包括引渡中的国际合作

5. 请秘书长利用已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

6. 建议该专家组根据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讲习班的讨论，在适当注意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情况下，探索提高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机制的效率的方式方法，包括适当时采取下列之类的措施：

(a) 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基于联合国各项示范条约及其他来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b) 草拟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示范立法或协定、现有示范条约的替代或补充性条款，以及可能订立的多边示范文书的条款；

7. 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上文第5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培训和研究中心

8. 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政府间开放工作组，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会议，以便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关于在开罗设立一个为地中海国家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培训和研究的区域中心，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和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的第1994/23号决议，工作组应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而且工作组还可酌情邀请其他有关实体参加或向其征求意见。

二.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 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杜绝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现象，并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征求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看法，并向委

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2.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审查优先主题时，继续特别着重于拟订可有效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战略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3. 吁请秘书长、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继续开展促进发展预防、管理和其他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战略的研究、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合作工作，重点放在：

(a) 需要评估和咨询服务；

(b) 援助审查重新起草立法和发展有效的基础设施；

(c) 培训刑事司法和管理机构人员；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目前已经具有的及计划中的能力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及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活动情况，考虑建立一个定期收集和传播有关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立法和执法情况资料的综合性制度的可行性，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以鼓励特别在国际合作、引渡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其他双边和多边互助办法方面逐渐联合，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继续研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实际形势和有效的控制措施；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调整其国家立法，以期更加有效地对有组织跨国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

7.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密切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秘书处人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密切协调，包括举办联合活动，并鼓励通过联合方案和项目，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开展合作；

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

8. 吁请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和中心对研究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其影响及打击这类犯罪的适当手段给予应有的注意；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收集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的资料，协调其活动，并为各国利用这类资料提供便利；

10. 决定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开放政府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上审议拟由秘书长为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3号决议第1段而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并在适当考虑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与日俱增的危险的情况下，审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包括起草一项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该工作组应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建议委员会应当考虑将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项目列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

三．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
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
律师的作用

1. 请秘书长促进关于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工作现代化的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在数据收集和计算机化、培训执法人员和促进非拘禁措施和囚犯福利等领域，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³ 和卫生组织《关于监狱中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的准则》；⁴

2. 又请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促请发达国家提供支助，为发展中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和保持技术援助；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加速分发根据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0号决议出版的《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评述》⁵；并欢迎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对编写该评述提供支助；

A. 监狱状况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审查监狱状况这一事项，特别是建议

2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3 大会第45/111号决议，附件。

4 WHO/GPA/DIR/93.3。

5 ST/CSDHA/22。

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开放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会期工作组根据即将开展的联合国关于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XXIV)C号决议核可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使用和执行情况的调查所得结果，讨论为此目的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机制问题；

5.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向会员国分发刑法改革国际编写的题为《使标准发生实效》手册，供各会员国使用和参考并征求它们的意见，以便编写该手册的新版本供委员会审议；

B. 信息网和数据库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成员情况和数据库，以使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学术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更多地参与该网络；

7.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合作，编写一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8. 又请秘书长在上述举措中载入关于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管理和信息职能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便反映出国际社会决心推行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所附该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确定的方案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载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立；⁷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利用有关会员国的专家就与上文第7段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包括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为此项目提供资金问题；

6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7 E/CN.15/1995/6/Add.1。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执行上述各项建议时，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在比较各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库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四．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
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
评估及新的看法

1.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流动移徙人口对于城市内犯罪可能带来的影响；

2. 促请会员国注意公众的认识和增强宣传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与专业研究中心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公众宣传工作手册，用以指导各国制定国家公众觉悟方案；

3. 核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最后审定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 (a) 考虑到社会学、儿童和青年心理学、保健、犯罪学和技术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环境保护规划、城市规划和住房设计的最新发展，继续研究城市地区犯罪活动的影响、其诱发因素及其有效预防措施；
- (b) 举办一些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防止城市和其他地区的犯罪；
- (c) 参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促进关于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技术合作项目；

5. 吁请各会员国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发展一些经试验有效的、可修改适用于当地条件的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借鉴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关于城市政策与预防犯罪、预防暴力犯

8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9 大会第45/112号决议，附件。

10 大会第45/113号决议，附件。

罪、大众传播媒介与预防犯罪的几个讲习班上所提出的那些预防战略；

A. 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考虑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的战略，确保在国家一级和跨国一级妥善管制枪支，为此，应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会员国可普遍采用的枪支管制措施，如防止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等，以制止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枪支；

7.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枪支管制领域的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尤其是根据各会员国的具体情况经常交换特别关于下列主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 (a) 使用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自杀案件，包括此种案件的数量和有关受害人的人数、以及执法当局枪支管制的状况；
- (b) 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的情况；
- (c) 关于枪支管制的国家法规和条例；
- (d) 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枪支管制的有关举措；

8. 又请秘书长特别就上文第7段所列主题发起一项研究，以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管制枪支的措施提供依据；

9. 赞同秘书长代表提交的实施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载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第二章第19段；

10. 请秘书长收集关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第7至10段所述的国家措施执行情况资料并就此种措施的执行问题与各会员国进行磋商；

11. 请所有在枪支管制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关、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其对于充分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可能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就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以及上述各段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关于在国家一级和跨国一级开展进一步的协同行动的建议，包括就拟定一项宣言而征求各会员国意见的可能性的建议；

B. 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
在少年司法中有效实施联合国标准和准则

13. 决定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1996-1997 两年期“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优先主题范围内审议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

14.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实体相互密切合作，规划和执行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活动；

15. 建议应根据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现有资金，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¹¹，这本手册是根据加拿大政府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合作编写的草案而编写出来的，目前只有英文本；

16. 决定将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纳入现行资料收集过程之中；

17. 请秘书长开始征求各会员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18. 还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金的拥有情况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在国际旅游范围内如何防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加以性剥削（性旅游）的问题；

19. 进一步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机构间合作，主要方式是在总部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利用现有会议的可能性，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人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期特别避免活动的重复和重叠；

20.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在各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与儿童有关的刑事司法和司法工作领域的技术援助具体安排；这种援助可以包括法律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咨询，包括促进监外教养措施，如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转送教改方案、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补偿、家庭会议和社区服务；

21. 建议少年司法工作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应包括适当的评估和后续程序，应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适当参与；

11 ST/CSDHA/20。

22.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查明有关保护在押少年儿童方面特别关切的问题，以便放在技术合作的方案下审议；

23.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刑事司法和司法工作领域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的报告中列入下列方面：

- (a) 将少年儿童的特别需要纳入这些方案下开展的具体项目的现有可能性；
- (b) 为协调这些方案而作出的现有安排；
- (c) 这方面目前的评估和后续程序；
- (d) 诸如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转送教改方案、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补偿、家庭会议和社区服务等替代措施的推广项目列在这些方案下的范围；
- (e) 通过增强技术合作方案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这一领域行动的可能性；

24.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以上段落所述的报告的结论前提下，考虑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一项行动纲领促进有效利用和适用少年司法领域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为此应适当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共同合作；

2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建议特别是上文第24段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决定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组应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寻找开展和进行实际活动的方式，包括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实现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暴力的目标；

C.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6. 请秘书长将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8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呈交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27.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范围内并结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28. 请秘书长争取各有关会员国、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

各研究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拟定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这项行动计划将提供着眼于行动的实际建议，指明如何特别通过立法行动、研究和评价、技术合作、培训和交流信息等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29 . 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结果情况下，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行动计划草案和一份载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以便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可加以讨论；

30 .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酌情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及其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并酌情与有关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31 .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促进和开展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活动，包括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制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

D. 犯罪受害者

32 . 请秘书长就是否宜编写一本运用和应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²的实用手册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意见。

决议草案二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 5月 9日第1979/20 号、1984年 5月25日第1984/48 号、1990

¹² 大会第40/34 号决议，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年 5月24日第1990/24 号和1993年 7月27日第1993/27 号决议以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 7月30日第1992/22 号决议和1993年 7月27日第1993/34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94年 7月25日第1994/20 号决议以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号决议第四节，¹³ 在该节中，第九届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完成第1994/20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城市预防犯罪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草案的最后审订并通过该草案。

进一步回顾《米兰行动计划》¹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²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¹⁵

意识到城市犯罪具有普遍性，

认识到制定准则有助于预防城市犯罪，

努力响应许多国家关于根据当地条件和需要制订技术合作方案的呼吁，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这些准则已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及1995年 4月29日至 5月 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制订这些准则是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城市犯罪；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以最合适的形式出版该准则；

3.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报告各自根据准则制订和评估预防城市犯罪项目方面的经验；

13 A /CONF.169/16, 第一章。

14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 8月26日至 9月 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第一章，A 节。

15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 8月27日至 9月 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 ），第一章，C 节。

4. 请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合作的区域间、区域及附属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组织交流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经验；

5. 请秘书长将该准则交给将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采取实际可行的方式确保使用和应用该准则的后续行动；

7.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将有关预防城市犯罪的项目列入各自的援助方案。

附件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A. 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1. 城市犯罪预防合作项目应考虑到下述原则。

1. 对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2. 城市犯罪的特点是因素繁多而且形式多样。根据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在地方一级采取多机构的做法和有协调的对策，往往是大有裨益的。这就需要：

(a) 因地制宜地诊断调查犯罪现象、犯罪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犯罪的形式及范围；

(b) 确定可参与汇编上述预防犯罪诊断性调查和打击犯罪行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公共机构（国家或地方）、地方选出的官员、私营部门（协会、企业等）、志愿部门、社区代表等等；

(c) 酌情设立促进联络、交流信息、联合工作和协调一致战略设计工作的协商机制；

(d) 结合当地情况拟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

2 . 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3 . 为了保证行动计划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拟订者应当：

(a) 确定：

- (一) 拟解决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偷盗、抢劫、入屋行窃、种族攻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少年犯罪以及非法拥有火器等，同时考虑到直接或间接引起这些问题或者促成这些问题发生的所有因素；
- (二) 追求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而确定的时限；
- (三) 设想的行动和该计划执行人员的各自责任（例如，是否调动地方资源或国家资源）；

(b) 考虑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行动者，特别是下列人员的代表：

- (一) 除警察、法院、检察人员、缓刑监督人员外，社会工作者、教育、住房和保健工作者等等；
- (二) 社区：选任官员、协会、志愿人员、父母、受害者组织等等；
- (三) 经济部门：企业、银行、商业、公共交通等等；
- (四) 传播媒介；

(c) 考虑下列各因素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适切性：

- (一) 家庭、各代人之间、或者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等等；
- (二) 教育、宗教、公民道德观、文化等等；
- (三) 就业、培训、同失业和贫困作斗争的措施；
- (四) 住房和城市规划；
- (五) 保健、吸毒和酗酒；
- (六) 政府和社会对社会处境最不幸成员的福利援助；
- (七) 同暴力和不容异己文化作斗争；

(d) 考虑规定在各级应采取的行动：

(一) 初级预防：

- a. 促进情势犯罪预防措施，例如，加强对犯罪目标的防范和减少犯罪机会；
- b. 促进福利和保健的发展和进步，以及对各种社会剥夺形式作斗争；
- c. 促进集体价值观念和尊重基本人权；

- d.促进公民责任和社会调解程序；
- e.促进警察和法院工作方法的调整；
- (二) 累犯的预防：
 - a.促进警察干预方法（迅速反应，当地社区内的干预等等）的调整；
 - b.促进司法干预方法的调整和执行其他的补救办法；
 - 一、根据案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多样化处理方法和措施（例如，转送教改机构的计划、调解、对待未成年人的特别办法等等）；
 - 二、系统研究如何通过执行非拘禁措施使城市犯罪罪犯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 三、在服刑的范围内在监狱中给予社会教育支助，并以此作为释放前的准备；
 - c.调动社区在管教罪犯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 在服刑后：提供援助和社会教育支助、家庭支助等等；
- (四) 通过下述办法，切实改善受害者待遇，以保护受害者；
 - a.提高对权利和如何有效行使权利的认识；
 - b.加强权利（特别是赔偿权利）；
 - c.采用受害者援助办法。

B. 行动计划的实施

1. 中央主管部门

4. 中央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应当：
- (a) 积极支持、援助并鼓励地方行动者；
 - (b) 协调国家政策和战略与地方战略和需要加以；
 - (c) 在中央一级的各个行动部门建立协商与合作机制。

2. 各级主管部门

5.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

- (a) 在促进这些活动时经常注意尊重人权基本原则；
- (b) 鼓励和／或实施适当的培训并提供适当的资料，对所有参与预防犯罪的专业人员给予支助；
- (c) 交流经验和组织专门知识交流活动；
- (d) 对已实施战略的有效性定出定期评估的方法，并且规定对战略可加修订。

决议草案三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考虑特别注意偷运移徙者的问题，以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又回顾其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而通过的第1994/1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本理事会特别谴责了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承认此种偷运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此种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并吁请各国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例如颁布或修订国内刑法，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此种偷运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所有方面，

对跨国犯罪集团日益加强活动，借助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表示关注，

集中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注意那些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和为其提供方便的人的活动，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越来越活跃于在国家之间偷运人口而且频频得逞，

又认识到此种犯罪集团通过贩运非法移徙者而牟取暴利，而所得暴利又经常用来资助许多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巨大损害，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活动危及移徙者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并加剧了国际移徙现状的复杂性，

意识到特别是在非法移徙者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移徙者过境或发现有这种非法移徙者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可能会助长公务员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⁶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移徙人数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使民众对合法移民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确保保护真正难民的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分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以上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称赞有些国家颁布了有效的国内立法，准许扣押和没收明知用于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所有构成或来自偷运、非法运送或窝藏非法移徙者所得的不动产和动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仍有相当多的国家尚未颁布必要的国内刑事法规用以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方面，

1. 再次谴责违反国际规则和国内法，无视移徙者安全、福利和人权的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

2. 承认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这些集团贩运人口，丝毫不顾非法移徙者所受到的危险和不

1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第3页。

人道条件，并肆无忌惮地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

3. 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移徙者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危害作用；

4. 促请各国在国家当局之间交流情报，协调执法活动，与主管的国际机构和从事国际运输的承运人共同合作，并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追踪和逮捕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罪犯，防止偷运者经过本国领土非法偷运第三国国民；

5. 吁请会员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处理有组织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的各个方面问题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并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促进技术援助，应请求帮助各国制定和执行必要的政策，防止和以刑事罪论处秘密贩运非法移徙者行径并惩处谋划这类活动的人；

6. 重申在处理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7. 重申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国际努力不应当影响合法的移徙或旅行自由，也不应当削弱国际法对难民提供的保护；

8.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例如加强海岸港口、机场和陆地边境的警戒，提高有关人员的专业技能，以期挫败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从而保护潜在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丧失生命；

9. 要求所有国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颁布或必要时修订国内刑法，辅之以一系列执法措施，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安排偷运和运送非法移徙者的所有行径，诸如伪造和分发旅行文件、洗钱、敲诈和不正当地利用国际商业空运以及违反国际准则的海上运输；

10.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各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大会第48/102号决议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¹⁷以及秘书处就此事项提出的说明；¹⁸

11. 请秘书长提醒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认真重视响应1994年2月10日和6月9日先后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请各国报告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

17 A/49/350和Add.1。

18 E/CN.15/1995/3。

颁布的刑事法规和采取的其他措施，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打击此种偷运活动的措施的最新报告，其中汇编载入各会员国的答复和相应的分析；

12. 决定有组织地跨越国界偷运非法移徙者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还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在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个较大范围的问题之内加以审议。

决议草案四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¹⁹，并促请各国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加以执行；

还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第45/123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号 and 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 and 第1992/23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 and 第1993/30及1994年7月25日第1994/12号 and 第1994/1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改进各级国际合作，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方案方面建议的报告；²⁰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19 A/49/748，附件，第一章，A节。

20 E/CN.15/1995/2。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和监测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¹的充分执行；

3. 请秘书长根据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着手征求各国政府对制订诸如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公约的国际文书的机会和作用以及这类文书可予涉及的问题和内容等的看法；

4. 还请秘书长在依靠各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利用各国政府（其中可包括高水平专家的集体合作）、有关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在该领域已经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为协助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犯罪组织及其动态而收集和分析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及动态和各国对这个问题的反应的资料；

5.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审议以上第4段所述的工作成果和以上第3段所征求的各国政府的看法，并提出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6.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能力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活动，就建立一个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行法规措施及组织结构资料的中央资料总汇提交一份提议，供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以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这些信息；

7.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还通过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法规文本协助秘书长执行以上第6段中所载的请求；

8.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提出具体建议交由委员会核准，以便依靠各国的经验及专门知识和有关组织提供的资料，制定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用范本和指导原则，从而应请求特别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审查和评估其立法以及规划和进行改革，同时对现有的惯例以及文化、法律和社会传统给予考虑；

9. 还请秘书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需求评估、能力建设 and 培训以及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寻求与在打击洗钱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的其他国际、全球和区域组织及机制进行合作和共同努力，以增强这方面的共同管控和执法战略；根据请求帮助各国进行需求评估、拟定条约和发展刑事司法基础设施及开发人力资源；提供技术援助，必要时在考虑到法律制度差异的情况下，吸取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组织的专门知识，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有研究所及其他相关实体的专门知识和合作，其中包括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专门知识和合作，汇编一些适当的手册；

1 1 . 进一步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所指明的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的帮助，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可求助于他们的协助；

1 2 . 赞赏地欢迎研究建立国际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中心可行性的国际工作组会议的初步报告，²¹ 鼓励意大利政府及国际特别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国政府根据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²²继续开展和完成其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

1 3 .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旨在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决议草案五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

资料交流中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致力于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实现预防犯罪和加强对犯罪活动的反应能力的目标；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22号决议，在其中请秘书长建立一个结合各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有关技术援助和现有合作安排及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区域关心的问题，

认识到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困难日益增多的时候，有必要尽可能高效率、有效地利用日益短缺的发展援助，

还认识到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的能力要求各会员国以及包括在司法方案范围内进行合作的机构在内的其他实体更紧密而有效地合作，促进电子信息交换、刑事司法管理的电脑化以及犯罪和司法信息的收集和传播，

21 E/CN.15/1995/11。

22 A/49/748，附件，第一章，B节。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进一步认识到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的能力要求持续进行努力以建立和保持关于目前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犯罪和司法发展情况的数据库，作为司法方案更广泛的资料交流中心职能的一部分，应通过电脑化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提供这些数据库储存的资料，

意识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现有能力落后于日益增长的需求，不足以应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的请求及时提供信息，已列入司法处方案预算的数据库管理要求各方进行一致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3/3号决议要求而编写的关于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²³

注意到近年来许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项目都以中欧及东欧国家为对象，

充分意识到国际合作对成功地打击国际犯罪活动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目前还没有中心资料库，储存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计划中的、正在进行的或预计进行的培训及其他项目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该报告汇总了处理应进一步加强并使之可行的有关犯罪和司法信息活动的方针，

还注意到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在本决议所涉方面的倡议，

1.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与已主动提出管理数据库的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磋商并合作，实施一个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培训和技术援助区域性数据库的项目，数据库一旦建成，该数据库将能向有关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实体提供有关已经完成的、正在进行的或计划中的国际项目的资料；

2.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参与中欧和东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合作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其他实体尽其所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通过区域性资料交流中心促进资料交流，帮助所有会员国的决策者更合理地分配资源，查明合作项目的潜在伙伴和开展合作行动的机会，加强对逐渐改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支助，但可根据提供者的要求，将其向数据库提供的任何资料作为内部资料，不对外开放；

23 E/C.15/1995/6/Add.1。

3.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²⁴附件二的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技术援助资料的方式；

4. 建议秘书长将该项目视为一个试验性项目，其目的是表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性数据库的效用，以便考虑建立更多的区域性数据库或全球性数据库。

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试点项目的结果。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协调，并采取一致行动，将上述标准和规范付诸实践，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在其中第三节，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制度的调查方法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立即开始收集资料，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在其中，核准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执法人员行为手册》²⁵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²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²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²⁷的调查表，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上述调查表答复情况的报告。

24 E/CN.15/1995/6。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25 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26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2），第1章，B.2节，附件。

27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1章，D.2节，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收到了政府及其他方面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第 1994/18 号决议提供的对关于使用和应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的答复；

2. 促请尚未答复调查表的政府及时提交答复，以便包括在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1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使用和应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报告中；

3. 请秘书长制订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 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 的调查表，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结合上述调查的结果进行审议，以便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第 7(c) 段向以后召开的委员会届会提交一份关于有关答复的报告；

4. 决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下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以便请秘书长制定适当的措施：

(a)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

(b)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²⁸

(c) 关于律师的作用的基本原则；²⁹

5. 请秘书长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小组的报告；

6. 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期开放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对资料收集系统进行全面审查，并讨论进一步改善该系统的方法；

7. 认识到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³⁰ 英文版的重要性，并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该出版物重新印刷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8. 赞赏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将该《简编》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所作出的贡献；

9. 欢迎葡萄牙政府以葡萄牙文出版该《简编》，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以各自国家的语文出版该《简编》；

28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1章，C.26节，附件。

29 同上，第B.3节，附件。

3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10.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使用和应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通过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通过协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组织研讨会和培训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

11. 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对是否应当编写一本关于使用和应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的意见；

12. 还请秘书长鼓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诸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协调与使用和应用标准和规范有关的活动，以便加强其有效性，避免方案实施中出现重迭现象；

13. 赞赏联合国研究所网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有效地使用和应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出的宝贵贡献。

决议草案七

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贪污腐化行为造成的严重问题，这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的价值观念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并对贪污腐化行为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和洗钱行为的联系感到关切，

深信由于贪污腐化行为是一种可跨越国界的并影响到所有社会和国家经济的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行为是极为必要的；

对各国在这方面面临的问题深感关切，

深信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加强责任制，提高透明度，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忆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政府机关中的贪污腐化”决议，³¹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

欢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关于旨在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经验和实际措施的全体会议的结果，

1.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强调透明度和公平的具体而全面的反腐化战略以加强责任制，办法是采取和实施各种民事、行政、财政和刑事法律措施，包括制定法规管理和制裁各种形式的公司腐化行为和就没收和（或）查抄贪污所得作出规定；

2. 还促请各国增强其预防、侦查、调查和检控贪污腐化行为的能力，办法是提高公众认识，适当加强本国的刑事司法系统，酌情建立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行为的独立机构；

3. 进一步促请各国加强并改进预防和控制贪污腐化行为的国际合作，包括利用引渡安排、法律互助、分享资料和收集证据；

4. 注意到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修订本以及迄今为止根据各国政府的意见为修订守则的案文所做的工作，并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进一步修订其案文并将其呈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5. 促请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便于进一步修订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6. 请秘书长通过征求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审查并扩充打击贪污腐化行为实际措施手册，³² 以便在咨询服务、培训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活动中增加该手册的用途；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31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7节。

32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1和4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开展合作和协调，在预防犯罪和控制贪污腐化的领域中开展联合活动并使此种活动取得最大成效；

8. 呼吁各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全力支持并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区域间及区域研究所合作，对反贪污腐化战略的作用进行研究，以便对最行之有效的做法进行比较审查并编制培训和提高认识课程；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经常审查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³³

一．总的原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一项公共职务是一个委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

33 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是秘书处根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大会的第7号决议编写的。该草案的较早的文本已收入示范和研究讲习班讨论指南附件二之中(A/CONF.169/PM.1/Add.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草案进行了审查和评论。遵照根据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9号决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向会员国寄送了守则草案以征求意见。截至目前为止，只有两个国家提出了修正的意见和建议。现有形式的守则草案是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讨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以及第九届大会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提出的意见编写的。对案文的修订以黑体标出，以便参照。后文注34至41中所述删除系指讨论指南中所载国际守则中的措词(A/CONF.169/PM.1/Add.1, 附件二)或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际反贪污行动的背景文件中的措词(A/CONF.169/14, 附件一)。

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政府官员首先应对通过民主的政府机构而体现的国家的公共利益保持忠诚，而不是忠于某些个人、政党或具体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2．政府官员应保证能既有效率又有成效地履行其职责。 无论何时，政府官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管理。³⁴

[2之二．政府官员应当对适当地履行上级领导分配给他的职责负责。政府官员有义务不服从不符合法律的命令并将有关情况禀报上级领导。 如果上级领导以书面形式重申该命令，则应执行这种命令。 在此种情况下责任由上级领导承担。如果命令的目的构成犯罪，在任何情况都不得执行此种命令。]

3．政府官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 无论何时，政府官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公众所赋予的权力和职权。³⁵ [本规定不得解释为排斥任何官方核准的旨在援助处境不利群体的积极行动政策]。

二．利益冲突和回避

4．政府官员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职权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³⁶ 政府官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其行使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金融、商业或其他类似利益。

5．根据国内法指定的所有政府官员上任时，都应公布与己有关的贸易、商业或为金融业务中的利益或为金融目的而从事的活动，但依法免除宣布者除外。此项宣布材料应定期更新。 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政府官员官方职责和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政府官员应回避任何与这类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

6．无论何时，政府官员都不应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或由于其公务的结果而得到的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34 原第2段已删去。

35 据建议应在单独一段中论述滥用权力的问题。但没有提出具体行文。

36 “不恰当地” 语已删去。

7. 在卸职后的一定时期内，曾担任管理职务的政府官员，在接受与其原先供职的政府部门有财务关系的商业或私营财团的聘用或咨询之前，应在国内法的范围内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在卸职后的同一时期内，这类政府官员在参加与其原先的公职有联系或有依赖关系的私营或商业活动之前，也应得到政府的批准。

三．公布资产

8. 根据国内法确定的程序指定的担任管理或决策职位的政府官员，应当^{37 38}公布本人、配偶和(或)受赡养者的所有私人财产、资产和负债。政府官员在担任高级职务后，还应提供有关其财产或资产来源的详细信息。所有这类信息应被视为机密，只能遵循某些特殊程序予以披露。

四．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政府官员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接受超过拟由其雇主确定的某一限度的礼品、礼金、惠赠、招待、借贷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而使自己承担道义义务，给予任何个人或实体以优先照顾或特殊考虑。

[备选案文：政府官员作为原则问题必须拒绝任何可能会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

五．机密信息

10. 政府官员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守机密，但职责行使或司法需要严格要求不予保密时不在此限。³⁹ 方面的限制亦应适用于已卸职的政府官员。

37 “根据其上司或其他具有正式审计职能者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必须或适宜这样做时所提出的要求”一语已删去。

38 “向其雇主”一语已删去。

39 见《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第4条。

六．政治活动

11．政府官员的政治活动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责的信任。⁴⁰

七．报告、纪律处分和执行

[12．对发生违反本守则的情况，政府官员应报告有关当局。⁴¹]

[13．对本守则的规定明知故犯或任意违反的政府官员，应予以适当的纪律和行政处罚。]

[14．对严重违反本守则规定的行为，还可以刑事制裁予以惩处，其中可包括对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和充公，并对任何受害方作出赔偿。]

[用单一段落取代第13和14段的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1：对违反本守则的政府官员，应按国内法律原则和程序的规定，予以适当的纪律、行政或刑事处罚。

备选案文2：对本守则的规定明知故犯或疏忽违反的政府官员，应予以纪律处罚。对严重违反者也可以刑事制裁予以惩处，其中包括对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和充公，并对任何受害方作出赔偿。]

决议草案八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的1994年7月25日第1994/22号决议，

⁴⁰ 原第13段已删去。

⁴¹ 删除。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供充分的资金，以便建立并保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对会员国提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如果需要，可采取重新分配资源的方式，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58号决议，

坚信建立法治并保持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发展努力的基本内容之一，并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持续发展、稳定、安全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有直接关系，

强调通过开展诸如咨询服务、培训方案和传播及交流资料的业务活动，是满足各国在这一领域中需要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认识到在对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决议提出具体的建议时，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能力及其今后在提供该领域服务方面所起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²⁴

2. 欢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呼吁进一步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实际的技术援助加强法治；⁴²

3. 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以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能够对面临本国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所提出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协助各会员国根据关于建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并按照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实现预防本国及跨国犯罪的目标，提高对犯罪行为的反应能力；

4. 强调必须继续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活动，以便通过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在区域、分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进行实地研究和注重行动的研究，并利用预算外资源来根据要求情况满足会员国在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需要；

5. 对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或通过其他方式支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会员国及其他实体表示感谢，并请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42 A/CONF.169/16, 第一章, 第2号决议。

6. 请会员国通过其他方式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例如通过提供协作专家的服务，提供培训和咨询顾问和专家服务、制定培训手册及其他材料、提供研究金机会、主办专题讲习班和专家小组会议等；

7.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持致力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中，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类活动中的专门知识，与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咨询考察密切合作；

8. 呼吁所有有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支助其业务及技术活动；

9. 请秘书长视情况促进有关捐助国、筹资机构及其他有关实体联合发起、联合制定及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组织有关捐助国和援助国的会议；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专门任务所作出的贡献，及其为上述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作出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法治，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系统；

11.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收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合作项目的数据及其他资料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秘书处的能力，通过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和研究所网络合作，建立并发展有关的数据库；

12. 再次感谢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服务，极力建议秘书长保留上述职位，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区域间咨询服务，以便支助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短期咨询服务、需要评估、可行性研究、实地项目、培训和研究金；

13. 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的范围内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便根据大会第49/158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6号和1994/22号决议为区域间顾问服务提供更好的规划支助和后援。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同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任命 Jan J.M. van Dijk(荷兰)、Karoly Bard(匈牙利)和Adedokun A. Adeyemi(尼日利亚)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除全体会议外，还应向包括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开放工作组会议在内的共计14次会议提供充分的口译服务，对不同类型会议的确切的时间分配，应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项下确定。作出本决定时附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以确保代表团最大限度的参与。

决定草案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5条和委员会第1/101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和7条)

3. 审查优先主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控制清洗犯罪收益和控制这类收益的国际、区域和其他措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13号决议，第10段)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偷运非法移民的报告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三，第11段)

秘书长关于为地中海国家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开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一，第一节，第8段)

秘书长关于可否建立一个综合系统定期收集和传播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资料及应用这一系统的报告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一，第二节，第4段)

秘书长关于国家公职人员行为国际守则草案的说明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七，第4段)

政府间专家组关于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件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制定关于引渡及有关国际合作形式示范立法的报告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一，第一节，第7段)

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的看法，包括在适当注

意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联系日益增加的危险情况下，起草一份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的看法的报告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一，第二节，第10段）

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行法规措施及组织结构资料的中央资料总汇的提议的报告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四，第6段）

秘书长关于有关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3/1号决定，决议草案一，第四节，第25段）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四]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为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而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提议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四，第13段）

载有一项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案文和所收到的意见的秘书长报告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一，第四节，第28段和第29段）

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应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3/1号决定；决议草案一，第四节，第31段）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统计和电脑化应用方面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一项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一，第三节，第7段）

4. 枪支管制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关于在刑事案件、事故和自杀事件中使用枪支、跨国非法贩运枪支、与枪支管制有关的国家立法和规定的研究的进度报告以及在区域和区域间一级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建议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一，第四节，第8和12段）

5 .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实质性议题的建议，
包括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新的结构和形式的评论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415（V）和46/152号决议）

6 .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七节，第2段；
委员会第4/1号决议第4段；决议草案一，第四节，第23段和决议草案八）

7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的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决议草案六，第4
节，第3段）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应用某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7(c)段和第1994/18
号决议，第15段；决议草案六，第2段）

秘书长关于某些联合国标准的调查表的说明

（立法授权：决议草案六，第3段）

秘书长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4/2号决议）

8 .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活动协调，包括与联合国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协调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3/5号决议，第7段）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4节，第2段）

9 . 战略管理计划。

（立法授权：委员会第1/1号决议和第4/3号决议草案，第4段）

- 10. 方案问题。
- 1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还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第4/1号决议. 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
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 5月 5日第3/4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特别鼓励继承国向有关的条约保存人确认其将继续受有关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约束，

认为尽可能普遍地加入各项国际条约，特别是加入打击毒品非法贩运、扣押人质和劫机等严重犯罪行为的国际条约，是实现这一领域有效国际合作的条件之一，

强调坚持和有效执行关于打击犯罪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特殊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加强和协调打击最危险犯罪现象的努力，以确保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

注意到继承国向有关条约保存人确认其将继续履行其先前国根据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对于确保国际社会打击犯罪行为获得成功至关重要，

注意到一些继承国在确认其根据打击犯罪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再次呼吁尚未向有关条约保存人确认其将继续受其先前国所加入的有关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义务约束的继承国作出这样的确认；

2. 促请尚未考虑加入其先前国没有加入的有关打击犯罪的国际条约的继承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国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请求就继承有关打击犯罪的国际条约或成为其缔约国所涉法律问题，向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后继国提供咨询服务；

4.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技术合作报告中，列入从有关会员国收到的关于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4/2号决议．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提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 7月25日第1994/1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⁴³

欢迎一些国家和机构对秘书长就拟订和通过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可取性征求意见的请求作出了答复，

认为对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征求意见，以便利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请秘书长就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⁴⁴的可取性和具体内容向各国进一步征求意见，以便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包括如何处理这个事项的各种选择，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第4/3号决议．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提供资料**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确认在附于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之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司法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1和第22段中，已提出确定司法方案优先领域和管理司法方案方面的标准；

回顾在其第1/1号决议附件中，委员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43 E/CN.15/1995/7/Add.1

44 E/CN.15/1994/11。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以贯彻那些标准；

相信就拟议活动提供有关资料将有助于委员会和各会员国执行司法委员会第1/1号决议；

1. 决定在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及其后届会上执行委员会第1/1号决议时，本决议附件中提出的这类资料将有助于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

2. 还决定在就拟议活动采取行动以前应先审查通过利用本决议附件而提供的资料；

3. 进一步决定如果一项拟议活动由此获得执行，则秘书处每年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议程的有关项目项下报告在实施该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进一步决定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起，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以便委员会可以审查已成功地根据其第1/1号决议执行活动的程度和根据本决议附件提供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执行本决议，其中包括提供关于资源的可获得性方面的资料，当活动建议者没有能力按本决议附件的要求提供那些类型的资料时，可以请秘书处予以协助。

附件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战略管理计划应提供的资料

资料说明应尽可能载有下列内容：

- (a) 拟议的活动及其范围，包括阐明拟执行的具体任务；
- (b) 开展拟议活动的拟议时间表；
- (c) 查明能够执行该活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机构；
- (d) 说明拟议活动已经由任何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机构执行的程度；
- (e) 查明拟执行拟议活动的任何联合国机构的现有资源；
- (f) 酌情查明联合国及任何非联合国实体所做的任何可能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承诺；
- (g) 执行该活动预期的成果。

第二章

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5. 委员会在1995年5月30日和31日和6月6日、8日和9日第1、2、3、8次和第11至13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69/16)；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由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手续行动或审议工作而引起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E/CN.15/1995/CRP.1)；

(c) 秘书处编写的概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召开的辅助性专业会议情况的会议室文件(E/CN.15/1995/CRP.2)；

(d) 为第九届大会和其六个讲习班编写的所有工作文件和背景文件(A/CONF.169/1-12、A/CONF.169/13和Add.1、A/CONF.169/14和A/CONF.169/15和Add.1)。

6.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对第九届大会与会者，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各专家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使第九届大会开得很成功。他特别感谢埃及东道国政府和人民，感谢当选为第九届大会主席的埃及司法部长和国家筹备委员会主席 Mohamed Adel El Safty 及其同事，感谢他们出色的筹组工作和为会议提供的便利，感谢他们的盛情款待。他还对第九届大会主席和报告员及总报告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7. 他注意到尽管第九届大会才结束不久，但为确保使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得到第九届大会的报告，作出了特别努力。秘书处根据第九届大会的各项决议，编写了会议室文件(E/CN.15/1995/CRP.1)，汇编了主要问题供委员会采取和审议。已促请委员会注意载于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的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A/CONF.169/14，附件一)。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4/19号决议。在该决议第六节，经社理事会建议第九届大会在有关腐化问题的全体会议讨论期间审议政府官员行为守则是否可取，建议秘书长向会员国及有关实体征求意见，以便帮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8. 就议程项目3发言的人都对第九届大会的成功和成果表示满意，尽管大会会前磋商和会议本身的时间不得不缩短。可把第九届大会看作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转折点：第九届大会是根据大会第46/152号决议对司法方案

进行结构改革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一职司委员会后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大会的新形式侧重交流犯罪预防和控制的专门知识、国家经验和具体方法，这一活动也反映在示范和研究讲习班采取的务实做法中。在这一方面，有位与会者强调指出，按联合国大会第46/152号决议中规定行事，是确保今后各届大会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

9. 许多代表强调对第九届大会的结果进行透彻的评估和分析的重要性。许多重要的经验教训可供今后大会组织工作借鉴。有人强调，大会的新形式是联合国会议安排方面的一个突破。大会注重实际特别受到欢迎。事实证明，讲习班十分有助于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由于不同的实体参与了讲习班的组织，讲习班取得了宝贵的结果，尽管有人建议可减少讲习班的数目，以减轻人数较少的代表团的负担。有人建议，今后的讲习班应当讨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感兴趣的问题；采取一种多学科的方法，使具有不同领域专门知识和业务的实体积极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和举办；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最近的趋势和不断出现的问题；促进与会者之间的讨论，注重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实现乘数效应，在大会之后促进实际应用。应当考虑确保充分的讨论时间，或许可成立专家讨论小组。应当努力在筹备性文件中强调关心和/或有不同意见的领域。还可对照大会的决议说明讲习班的结论。另外，最好审查对辅助性会议、研讨会和展览会的方法，以便确保这些活动纳入大会的活动口。

10. 在会议进行期间，留出充分的时间，使各代表团团长能够讨论相互关心的事项，交流经验，交换政策方向方面的意见，从而保证高级官员继续参与大会。与会者表明了他们的政治意愿。现在的问题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第九届大会。还必须采取一致行动，例如在实施法律和政治措施方面，不仅是为了打击犯罪网络，而且也是为了确保任何国家都不为犯罪分子提供安全的避风港，或成为犯罪组织的“温床”。

11. 会议认为与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相比，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决议数目较少，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因为质量重于数量。有人建议，决议应当更简洁、更具有实质性内容。一些与会者指出决议数量减少可能是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A/CONF.169/2）第28条的结果，该条规定决议应在大会召开之前四个月提交大会秘书长。一些与会者指出，应当尽早开始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的规划工作，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当就其筹备工作做出决定，如果可行的话，表明拟议中的会期和会址。应当在第十届大会召开之前至少十八个月确认与东道国政府的协定。

12. 第九届大会的主题“减少犯罪和加强司法：人人享受安全”突出反映在四个实质性议题的讨论中。一致认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对制止日益高涨的犯罪浪潮至关重要，此种合作和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特别重要。明显需要交流与提高预防犯罪效力和加强刑事司法这些共同目标有关的信息。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电子数据库，以便为各会员国交流各种经验创造条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强调把考虑到各不同国家现实情况的实验性研究和分析作为采取有效行动的指南。经实验发展和测试过的成功方法可在各国间，特别是可在区域一级进行交流。强调第九届大会的结果应予广泛传播，应让各成员国尽量多的专家和有关区域论坛，如1995年9月4日至25日在北京召开的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等了解。

13. 可有效地建立一些机制以尽量扩大第九届大会的成果。还建议应征聘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员参加犯罪研究所和特别需要评估工作队的工作。鉴于有能力人员的死亡和需要提高专门技能，特别是需要对付复杂的新约跨国犯罪形式，对执法官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的培训给予了特别重视。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加强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贡献，帮助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联合国在援助和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合作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一致认为，犯罪控制对廉政建设至关重要。更恶毒的犯罪形式，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危及经济稳定和发展。在国家结构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其影响是毁灭性的，强调需要预防。预防犯罪对在法治和基本人权和自由范围内保护社会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完整至关重要。

14. 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涉及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可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资料交换、刑事事项互助、统一立法、技术合作及更广泛地应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准则；各国应当通过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这类决议的执行情况。第二类，第九届大会就具体问题，例如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问题，提供的投入和建议侧重实际活动，特别是培训。提到了委员会在落实第九届大会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建立关于各个具体问题的工作小组，向委员会第五

届会议报告。应使各项决议变为具体的行动，反应在国家一级内适当的立法和体制结构上，以及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充分实施这类法律。联合国可通过出版物的形式并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传播第九届大会的建议，协助公众和专家了解这些建议。

15. 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和分析被认为是采取有效行动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实际案例的研究，可以揭示出不同的社会经济问题与犯罪之间的联系，从而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努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技术援助提供了合适的框架，可加强发展中国家正在形成的研究能力，例如通过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政府之间缔结互助协定。技术援助应当把发展中国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自立能力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活质量的关键。

16. 几位与会者提到加强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他们表示支持将司法处升格为司，如秘书处将在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所建议的那样。许多与会者指出，鉴于犯罪案件特别是跨国犯罪案件增多，范围扩大，而且司法处收到的援助要求也不断增加，有必要加强司法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7. 一些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应当以一种批判的眼光看待其工作情况，可能的话，应当使发言和决议简明扼要，直接触及有问题的领域，而不是泛泛而谈。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是根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建议（A/49/7.18，附件第1章A节）和1994年6月18日至20日在意大利的科马约尔举行的预防和管制洗钱及使用犯罪收益：全球行动国际会议（E/CONF.88/7，第4章）的优先执行领域，作出有关刑事司法政策的决策，并向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应当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认真地担负起这项责任。另一方面，有位与会者则指出，优先事项越来越多，而实际上又没有相应的资源相伴随，从而削弱了委员会有效行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给它的职能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援助的能力。

18. 会议认为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决议反映了对所讨论的问题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大多数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可采取的切实可行的做法是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各项决议的执行。在这方面，委员会有必要考虑优先次序问题和可供使用的资源。一些发言者谈到委员会和大会的各自作用。指出，委员会应当充分考虑大会决议，作为其提供战略性方案管理任务的一部分，并考虑将这些决议付诸实施的方式和方法。应当避免工作

重迭，如果可能的话，应当把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特别是用于业务活动。

19. 几位与会者强调采取行动充分执行第九届大会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众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第9号决议，并强调请秘书处就该决议的执行提供一份计划的重要性。对此，秘书处提出了下述工作计划草案，有待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出决定：

(a) 1995年7月至12月，秘书处将与联合国附属的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开始收集各会员国有关枪支管制情况的数据和其他资料。为此目的，必须以第九届大会第9号决议第3段所列的议题为基础，指定该项目的议题和形式。将选出10名专家来确定这些议题和形式。这10名专家将推荐90名国家顾问，根据确定的形式向刑事司法处提供国别报告。这些国别报告将汇编成一册简介；

(b) 将以上述简介为基础，在1996年2月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拟订建议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考虑是否可能建立一个数据库，使秘书处得以增补根据上文第(a)分段收集到的资料和每两年出版一份枪支管制报告；

(c) 若经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将在1996年7月开始建立一个关于枪支管制的数据库；

(d) 另外，若经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将在1996年和1997年举办四期关于枪支管制的区域间讲习班，内容为第九届大会第9号决议第3段所列的议题。这些讲习班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

20. 一些与会者指出，在委员会继第九届大会之后将要采取的后续行动当中，应特别注意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有关各种活动的决议，如关于偷运外国人、贩卖未成年人和与恐怖主义集团之间的联系等决议。与会者还提到，第九届大会在其题为“公约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文书”的第3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优先开始进行由世界部长级会议在经过联合国大会第49/159号决议核准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一章,A节)中所要求的工作，就可否制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等新的国际文书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有人建议，委员会应借此机会审议可列入这类文书的事项，这些事项一览表列于第3号决议附件。在科尔马约、那不勒斯和开罗举行的会议表明，关于各国政府可以如何开展合作，共同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从而表明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决心，已经就有关基本原则达成了相当的一致。但是，这些原则需要在具体行动中加以落实才能收到实际效果；例如，这些原则载

于如下建议，即各国应考虑对参加犯罪组织或阴谋实行惩办和对公司团体规定刑事责任。

21．据回顾说，第九届大会在其题为“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从制定标准到实施和行动”的第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开始征求各国对制定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在这项决议中，第九届大会还请各国探讨采取措施确保不致由于国际合作的漏洞而妨碍对非法贩运儿童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提起诉讼。

22．有些与会者还促请委员会就第九届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决议开展后续行动。在这方面，需要采取诸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计划、培训、咨询服务和其他实际活动等措施。

23．一些与会者提到正在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的重要性，恐怖主义正在形成跨国规模，已经与有组织犯罪建立了联系。与会者提到第九届大会题为“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系”的第4号决议，以及第九届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的迫切性。一位代表虽然支持这项决议，但还强调指出，应将恐怖主义行为与反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

24．据建议，建立一个有关培训工作的技术援助数据库是促进实现本方案目标的一种实际手段。数据库将使各会员国能够看到国际上已经完成了哪些培训，培训工作存在哪些差距，哪些国家对这些培训作出了贡献，哪些国家从这些培训中获得裨益，以及存在着哪些设施和需要。这样将可使各会员国之间更好地加以协调，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培训资源。

25．在项目3结束时，主席对讨论情况作了总结。他指出，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许多发言者支持大会讲习班的构想，赞扬这些讲习班的实际方向。讲习班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专门的科学咨询。第九届大会标志着向一种新的大会形式的过渡，今后可以更进一步着眼于实际。讲习班的数量应减少，其目标应规定得更加明确。可以适当安排每期讲习班，以加强参加者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意见交换，例如可以安排一名基调发言者或一个专家组进行作专题发言。主席建议，由于参加第九届大会的代表级别很高，所以可以在为国家部长和类似级别的其他代表预留的会议活动开始时，先召开一次“高级会议”。委员会应提前开始大会的筹备工作，与会者的一致意见似乎是，应保留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该条规定决议草案应在每届大会前提前四个月提交。

26. 主席确认，有必要对大会的决议规定优先顺序。一些与会者指出，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决议本可更加突出重点和数量少些。已经为第九届大会查明了实质性议题，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打击国内和跨国犯罪及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主席建议，委员会应通过自己本身的下列两项决议来执行第九届大会的决议：一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的对第九届大会成果表示欢迎的一般性决议，以及一项指明不同优先主题下需要采取哪些后续行动的更加详细的决议。还需要考虑对讲习班和辅助会议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对于经过第九届大会讨论并体现在其各项决议中的实质性事项，委员会不应再重新开始讨论。

27. 主席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保持经济和社会制度稳定和对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性始终受到高度重视。这对其他活动以及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上强调的社会问题具有明显的重要意义。主席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有关全球会议和活动的交流，如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次生境会议。还需要拟订实际的技术援助方案，促进经验和知识的交流。主席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已严重超过负荷，许多与会者都对将该处升为司级单位表示支持。最后，为方案和业务活动争取适当资源的艰巨工作始终是一个经常性主题。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8. 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交的一项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提出了一项删去“根据各自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一语的修正案。

30. 加拿大代表提议在执行部分第8段的“会员国”之后添加“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语。

31. 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接着撤回了其修正案。

33. 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节）。

将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狂热视为危害人类的世界性犯罪

35. 在1995年6月6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介绍了题为“将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狂热视为危害人类的世界性犯罪”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2)，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并经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所核可的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米兰行动计划》中所载建议，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联合国各会员国认识到，民主以及更好的生活质量只有在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才能昌盛发展，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犯罪和惯犯，

“并回顾1994年6月18日至20日在意大利科马约举行的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全球做法国际会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规定，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权以避免迫害，

“意识到新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跨国犯罪组织旨在破坏整个社会基础的稳定和威胁国家的完整和主权的罪行对各国稳定和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

“意识到恐怖主义犯罪和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狂热（包括恐吓和威胁行为）与跨国犯罪组织之间的相互依存的结构关系，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组织和号召宗教狂热的组织的数目与日俱增，这些组织以推行特定意识形态和极权主义社会模式为目标，从事搜罗追随者，以利用各种资金来源对其进行灌输、组织和武装，其中最重要的来源是利用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以及盗窃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所得到的资金，

“1. 吁请所有会员国更加重视对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狂热行为的打击并更加重视防止其扩大；

“2. 建议将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狂热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暴力行为视为危害人类的世界性犯罪，并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措施打击这种现象和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一领域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行事；

“3. 促请会员国在其国内立法中列入规定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狂热为危害人类的世界性犯罪的条款，并采取一切立法措施使司法当局和其他机构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这一罪行的犯罪者提出检控；

“4. 建议所有会员国开展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执行为检控和判处这类行为者所需的引渡请求和任何其他程序；

“5. 强调有必要拒绝给予这类犯罪的罪犯以庇护，并确保1951年7月28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确立的庇护制度不致背离当初的崇高的人道主义目标；

“6. 重申《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的内容和主旨，其中规定，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该人犯了危害人类罪或在以难民身份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或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7. 促请履行下述义务：对这类犯罪的收益采取必要的步骤，通过规定对犯罪所得一切财产实行没收和收缴的立法，并确定不同国家之间定期开展合作，以便无论这类财产在何地均可实行追查。”

36.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作了撤回其决议草案的发言。

38.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作了发言。

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 各项决议和建议

39. 在6月8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Luigi Lauriola（意大利）提交的一项题为“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3)。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1992年 7月30日第1992/24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和1994年 7月25日第 1994/1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优先注意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后续活动的建议，

“决心在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提供的指导情况下，切实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审议的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 请各国政府在其打击犯罪和确保正义的努力中利用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2. 核可本决议所载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根据实施的工作计划以及联合国的细则和条例，包括财务和方案编制细则和条例，在经社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中所确定的优先主题的范围內加以执行；

“ 一 .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支持致力于加强法治的技术合作活动，以确保适当的协调；并请秘书长还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开展有力的筹资活动；

“2. 鼓励秘书长作为加强法治的一种方式，根据请求在维持和平的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造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内的业务活动，利用预算外等资源，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并在国家一级进行现场研究；

“4. 吁请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方面编写手册与培训课程和举办培训班；

“A.在刑事事项包括引渡中的国际合作

“1. 请秘书长在取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开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

“2. 建议该专家组根据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讲习班的讨论，在适当注意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情况下，探索提高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机制的效率的方式方法，包括适当时采取下列之类的措施：

“(a) 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基于联合国各项示范条约及其他来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b) 草拟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示范立法或协定、现有示范条约的替代或补充性条款，以及可能订立的多边示范文书的条款；

“3. 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建立地中海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区域培训和研究中心

“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政府间开放工作组，以便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关于在开罗设立一个为地中海国家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培训和研究的区域中心，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5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所和中心附属于联合国和设立联合国关于该领域的分区域研究所的标准和程序”的第1994/23号决议，工作组应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二.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和跨国经济及有组织犯罪 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与国际合作

“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杜绝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现象，并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征求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看法，并向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2.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审查优先主题时，继续特别着重于拟订可有效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战略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3. 吁请秘书长、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继续开展促进发展预防、管理和其他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战略的研究、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合作工作，重点放在：

“(a) 需要评估和咨询服务；

“(b) 援助审查重新起草立法和发展有效的基础设施；

“(c) 培训刑事司法和管理机构人员；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的能力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及有关政府间组织的活动情况，考虑建立一个定期收集和分发有关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立法和执法情况资料的综合性制度的可行性，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以鼓励特别在国际合作、引渡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其他双边和多边互助办法方面逐渐联合，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继续研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实际形势和有效的控制措施；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调整其国家立法，以期更加有效地对有组织跨国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

“7.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密切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秘书处人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密切协调，包括举办联合活动，并鼓励通过联合方案和项目，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开展合作；

“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

“1. 吁请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和中心对研究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其影响及打击这类犯罪的适当手段给予应有的注意；

“2.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收集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的资料，协调其活动，并为各国利用这类资料提供便利；

“3. 决定应当在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开放政府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会员国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4号决议第6段而向秘书长提

出的意见，并在适当考虑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其危险与日俱增的情况下，审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包括起草一项行为守则或其他法律文书，该工作组应当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建议委员会应当考虑将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一个项目列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

“三．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
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
律师的作用

“1．请秘书长促进关于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工作现代化的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在数据收集和计算机化、培训执法人员和促进非拘禁措施和囚犯福利等领域，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和卫生组织《关于监狱中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的准则》；

“2．又请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促请发达国家提供支助，为发展中国家的执法机构提供和保持技术援助；

“3．进一步请秘书长加速分发根据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0号决议出版的《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评述》；并欢迎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对编写该评述提供支助；

“A．监狱状况

“1．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审查监狱状况这一事项，特别是建议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由开放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会期工作组根据即将开展的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使用和执行情况的调查所得结果，讨论为此目的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机制问题；

“2．[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分发刑法改革国际编写的题为《使标准发生实效》手册，供各会员国使用和参考并征求它们的意见，以便编写该手册的新版本供委员会审议；]

“B.信息网和数据库

“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成员情况和数据库，以使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学术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更多地参与该网络；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合作，编写一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项目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3. 又请秘书长在上述举措中载入关于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管理和信息职能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其他部分，以便反映出国际社会决心推行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所附该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确定的方案优先事项；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利用有关会员国的专家就与上文第2段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包括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为此种项目提供资金问题；

“5.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执行上述各项建议时，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在比较各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库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四. 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 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

评估及新的看法

“1.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流动移徙人口对于城市内犯罪可能带来的影响；

“2. 促请会员国注意公众的认识和增强宣传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与专业研究中心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公众宣传工作手册，用以指导各国制定国家公众觉悟方案；

“3. 核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最后审定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考虑到社会学、儿童和青年心理学、保健、犯罪学和技术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环境保护规划、城市规划和住房设计的最新发展，继续研究城市地区犯罪活动的影响、其诱发因素及其有效预防措施；

“(b) 举办一些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防止城市和其他地区的犯罪；

“(c) 参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促进关于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技术合作项目；

“5. 吁请各会员国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内各实体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发展一些经试验有效的、可修改适用于当地条件的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借鉴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关于城市政策与预防犯罪、预防暴力犯罪、大众传播媒介与预防犯罪的几个讲习班上所提出的那些预防战略；

“A. 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

“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考虑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的战略，确保在国家一级和跨国一级妥善管制枪支，为此，应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会员国可普遍采用的管制枪支的措施，如防止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等，以制止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枪支；

“2.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管制枪支领域的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尤其是根据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经常交换特别关于下列主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

“(a) 使用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自杀案件，包括此种案件的数量和有关受害人的数量、以及执法当局管制枪支的状况；

“(b) 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的情况；

“(c) 关于管制枪支的国家法规和条例；

“(d) 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管制枪支的有关倡议；

“3. 又请秘书长特别就上文第2段所列主题发起一项研究，以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管制枪支的措施提供依据；

“4. 赞同秘书长代表提交的实施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载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第三章第19段；

“5. 请秘书长收集关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第7至10段所述的国家措施执行情况资料并就此种措施的执行问题与各会员国进行磋商；

“6. 请所有在枪支管制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关、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其对于充分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可能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就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9号决议以及上述各段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关于在国家一级和跨国一级开展进一步的协同行动的建议，包括就拟定一项宣言而征求各会员国意见的可能性的建议；

“B. 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
在少年司法中有效实施联合国标准和准则

“1. 决定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1996-1997两年期“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优先主题范围内审议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

“2. 建议在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领域开展工作时，应尤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

“3.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实体相互密切合作，规划和执行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活动；

“4. 建议应根据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现有资金，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这本手册是根据加拿大政府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合作编写的草案而编写出来的，目前只有英文本；

“5. 决定将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纳入现行资料收集过程之中；

“6. 请秘书长开始征求各会员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7. 还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金的拥有情况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在

国际旅游范围内如何防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加以性剥削（性旅游）的问题；

“8．进一步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机构间合作，主要方式是在总部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利用现有会议的可能性，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人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期特别避免活动的重复和重叠。

“9．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在各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与儿童有关的刑事司法和司法工作领域的技术援助具体安排；这种援助可以包括法律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咨询，包括促进监外教养措施，如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转送教改方案、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补偿、家庭会议和社区服务；

“10．建议少年司法工作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应包括适当的评估和后续程序，应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研究所、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适当参与；

“11．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查明有关保护在押少年儿童方面特别关切的问题，以便放在技术合作的方案下审议；

“12．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刑事司法和司法工作领域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的报告中列入下列方面：

“(a) 将少年儿童的特别需要纳入这些方案下开展的具体项目的现有可能性；

“(b) 为协调这些方案而作出的现有安排；

“(c) 这方面目前的评估和后续程序；

“(d) 诸如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转送教改方案、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补偿、家庭会议和社区服务等替代措施的推广项目列在这些方案下的范围；

“(e) 通过增强技术合作方案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这一领域行动的可能性；

“13．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以上段落所述的报告的结论前提下，考虑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一项行动纲领促进有效运用和应用少年司法领域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为此应适当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

织共同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建议特别是上文第25段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决定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组应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寻找开展和进行实际活动的方式，包括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实现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暴力的目标；

“c.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 请秘书长将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8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呈交定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2.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范围内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范围内，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3. 请秘书长争取各有关会员国、联合国附属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拟定一项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这项行动计划将提供着眼于行动的实际建议，指明如何特别通过立法行动、研究和评价、技术合作、培训和交流信息等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4. 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附属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在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结果情况下，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行动计划草案和一份载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以便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可加以讨论；

“5.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酌情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及其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并酌情与有关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6.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促进和开展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活动，包括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制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

“D. 犯罪受害者”

“请秘书长就是否宜编写一本运用和应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实用手册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意见”

40.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3/Rev.1)。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司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见附件五）。

42. 日本、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德国、苏丹和加拿大代表和荷兰、南非和埃及观察员作了发言。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提议在第二节题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的分节执行部分第3段中“决定”一语后删去“应当”一语。

44.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苏丹和加拿大代表和沙特阿拉伯、埃及和以色列观察员接着作了发言。

45. 行政和共同事务司司长回答了提出的各种问题。

46. 主席也作了发言。

47.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议在决议草案一.B节“工作组，”和“以便”之间添加“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会议”一语。

48. 苏丹和芬兰代表和沙特阿拉伯和埃及观察员作了发言。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提议在一.B节执行段结尾处添加“而且工作组还可酌情邀请其他有关实体参加或向其征求意见”一语。

50. 埃及和沙特阿拉伯观察员作了发言。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3/Rev.1，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决议草案一，一.B节）。

52. 在决议草案获得核可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作了发言。

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而管制枪支

53.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而管制枪支”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6)。 决议草案案

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申明的联合国的宗旨是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以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审议了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以及制定特别是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1993年4月7日关于非法贩运枪支和爆炸物品同非法贩毒之间的关系的第9(XXXVI)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各国考虑建立或改进对转移爆炸物、弹药和武器的适当管制，

“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要求加强努力管制枪支和武器，

“确认联合国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决议，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发生涉及使用枪支的暴力犯罪、事故或自杀事件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巨大痛苦，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发生涉及使用枪支的犯罪、事故和自杀事件与社会上枪支泛滥而又没有对拥有和储存枪支或使用枪支培训进行适当管制有着密切关系，特别是与最有可能使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的人也能轻易获得枪支这一事实有着密切关系，

“认识到由于发生未成年人使用枪支，对未成年人获得和拥有枪支的条件应保持高度警惕，

“确认为了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根除涉及使用枪支的犯罪、事故和自杀是国际社会应当努力实现的一个目标，

“决心为了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而扩大管制枪支领域国际合作范围，

“认识到一定程度上由于在国家和跨国级别上非法贩运枪支活动猖獗，使用枪支的犯罪活动一直有增无减，

“还认识到由于国际运输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跨国非法贩运日趋狡诈，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幸免于其他国家对枪支管制法规或行政管理不力所造成的后果，

“1. 声明为了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目前迫切需要在国家和跨国这两级制定有效的战略，确保对枪支的妥善管制；

“2. 赞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决议；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在一个单独议程项目之下审议会员国可普遍采用的管制枪支的措施，如防止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等，以制止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枪支；

“4. 请秘书长特别通过经常交换主要涉及下列主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管制枪支领域的组织，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

“(a) 使用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自杀案件，包括此种案件的数量和有关受害者的人数、以及执法当局管制枪支的状况；

“(b) 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的情况；

“(c) 关于管制枪支的国家法规和条例；

“(d) 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管制枪支的有关倡议；

“5. 还请秘书长特别就上文第4段所列主题发起一项研究，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管制枪支的措施提供依据；

“6. 重申有必要拨出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给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便促进联合国在枪支管制领域的活动；

“7. 赞同秘书长的代表就执行此项决议的工作方案所作的陈述；

“8.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管制枪支领域的组织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

“9. 进一步呼吁会员国通过各种条例和执法，促进对枪支的充分管制，以便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减少暴力犯罪；

“10. 请会员国考虑到非法贩运枪支是一种经常涉及跨国犯罪集团的广泛跨国犯罪活动，需通过双边合作、交换信息和协调执法行动，采取有效的行动，打击非法贩运枪支；

“11. 还请会员国审查使用枪支与使用枪支产生的事故及自杀案件之间的联系，并审查管制措施对于减少上述事件的作用；

“12. 还请会员国对促进公众对枪支管制问题认识的宣传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能否实现枪支管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民的信任，以及一般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13. 敦促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更认真地处理枪支管制问题；

“14. 鼓励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其主管的领域，为促进枪支管制作出积极贡献；

“15. 请秘书长就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决议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在国家和跨国一级采取进一步的协同行动、包括就拟定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宣言征求会员国的意见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发言时根据委员会所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E/CN/.15/1995/L.13/Rev.1的决定而撤回了决议草案。

第三章

审查优先主题

5 5 . 委员会在1995年5月31日和6月1日和6日至9日举行的第3 第4、第5、第8次和第10至1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为全球行动计划》方案方面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5/2)；

(b) 秘书处关于打击偷运外国人措施的增补资料的说明(E/CN.15/1995/3)；

(c)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编写的有关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世界状况的报告(E/CN.15/1995/4)；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15/1995/5)；

(e)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5年5月25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的普通照会，包括1995年5月1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的研究建立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国际培训中心可行性的国际特别工作组会议的初步报告(E/CN.15/1995/11)。

5 6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介绍项目4时指出，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2/22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六节中，经社理事会确定三项优先主题应指导委员会制订1992-1996年期间的详细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预算拨款的工作。

5 7 . 他还指出，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和1994/12号决议，已在那不勒斯举行了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 随后，大会第49/159号决议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13号决议中建议的那样，世界部长级会议已经考虑了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国际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他通报委员会，遵照关于设立一个国际特别工作组研究建立一个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国际培训中心可行性的世界部长级会议的决议，国际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1995年

5月1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意大利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了该次会议的结果(E/CN.15/1995/11)。 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打击偷运外国人措施的增补资料的说明(E/CN.15/1995/3)，补充了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49/350和Add.1)。除此之

外，委员会根据其第3/2号决议将在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范围内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主题。为此，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与秘书处合作，编写了有关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世界状况的报告(E/CN.15/1995/4)。

58. 关于城市地区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这一优先主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20号决议已请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城市预防犯罪领域合作和技术合作准则草案。委员会在其第3/1号决议中要求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另外，第九届大会第7和8号决议(A/CONF.169/16, 第一章)也要求委员会对这一问题采取行动。除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15/1995/5)之外，委员会还收到了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的关于这一主题三份报告(A/49/478, E/CN.4/1995/42 和E/CN.6/1995/6)。希望向委员会提供这些报告后将防止工作重复和改进工作协调。

A. 优先主题的一般性讨论

59. 一些代表谈到了第九届大会的一些决议及其与优先主题的关系，这些优先主题直到1996年底是适用的。有人建议委员会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1/1号决议的主要内容应适用于第九届大会的一些决议，以便确定如何能将它们纳入工作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它们与既定优先重点的关系。还有人建议说，如遇到要采取行动的请求，例如第九届大会一些决议中载有的行动请求，委员会必须确定这样一项请求是一项新的优先主题还是可在现有优先主题下加以处理的有关问题或活动。为了协助委员会就项目4进行审议，秘书处应主席的要求，分发了委员会第1/1号决议的附件。在这方面，据指出，委员会必须对制订和执行政策方面指导不力承担责任。

60. 一些与会者认为，就1996年以后的时期而言，应根据反映了会员国共同利益和共同关注的第九届大会和世界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确定的优先主题进行审查。应查明具有头等重要性那些问题，补充新的优先重点，以期能对这些问题作出实际的反应。还必须根据实施所要求的活动的现有资源的情况，审查优先重点。其他与会者认为优先主题的问题不应妨碍对第九届大会的决议，包括后续行动的充分审议。

B. 有组织跨国犯罪

6 1 . 所有针对议程项目 4 发言的代表都表示强烈支持《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并承诺予以落实执行。 有人指出,与有组织犯罪作斗争已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头等优先事项。 有组织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现象,是当今最为重要的公共问题之一。 无论各区域的发展程度如何,也无论每个国家的情况怎样,犯罪组织都从事着各种形式的非法活动(例如贩毒、贩卖枪支、偷运非法移民者、贩卖未成年人、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活动动摇了民主秩序的根基。 犯罪集团还使用了新技术,发展了有效的跨国界联系网络。

6 2 . 有人指出,为能合理而有效地对付有组织犯罪问题,第一步必须是重新审查国内法律,大力改革刑事司法系统。 与此同时,应认真重视采用一种全面方针,确保对预防 and 控制的平衡兼顾。 因此,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受到了强调。 发言者呼吁在协调立法、法律互助、培训、交流信息和经验这些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

6 3 . 谈到在各个层面为打击有组织犯罪而开展国际合作的目标时,意大利代表报告了根据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关于建立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国际培训中心可行性研究国际特别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结果。 该国际特别工作组的意见是,这个国际培训中心最好由联合国主办。 他强调说,将设在罗马的该培训中心,其培训活动将侧重于业务事项,吸取政府官员和地方治安官员的专门知识。 由感兴趣的政府代表、意大利司法和执法署代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代表共同组成的管理机构可以起到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由该中心举办的每个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为期不应超过四周,还应考虑到与会学员的地域分配。意大利政府准备为该中心提供场所、行政人员和开展活动所需的基础设施。将请其他国家研究为该中心的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6 4 . 几位与会者指出,跨国犯罪组织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赚取钱财。 犯罪收益投资于合法经济破坏了国际市场和金融机构的正常运作。 因此,堵塞洗钱和堵塞其对合法经济的渗透,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的主要目标之一。 发言者说,如果在堵塞洗钱方面只采取一种局部性方法,那么,犯罪组织就有可能利用某些漏洞,钻空子。 必须制定全面战略,兼顾到防止洗钱和控制洗钱两个方面,同时辅之以这一方面的各种区域举措。 国际市场和与之有关的金融制度的演化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努力。 为此,与会者强调,刻不容缓之

事是每个国家应把洗钱行为以刑事罪论处，并实行必要措施收缴和没收犯罪收益。必须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协助进行调查并改善互助。此外，还应认真确保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各国应作出努力，限制银行保密，确保银行和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在其颁行的条例中规定客户须写明自己的身份，对于可疑的金融交易，必须及时报告。在实行控制措施的同时，还应重视拟定各商业活动中的行为守则和自我管控机制。

C. 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跨国 犯罪之间的联系

65. 一些与会者强调，恐怖主义行为和有组织跨国犯罪对于国家、国际的安全和稳定，对于民主体制，均构成了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应协调一致地与恐怖主义罪行和有组织跨国犯罪作斗争，并应拟定一个国际公认的恐怖主义定义。有人谈到了恐怖主义与非法毒品和军火贩运之间的联系。应把恐怖主义看作是一种犯罪活动，它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系还有待进一步探讨。有人提到，这两种犯罪形式有其相似之处，其中包括使用武器、洗钱和训练营。确凿的证据表明，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在相当大程度上参与了恐怖主义罪，为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训练、资金、武器，帮助策划和执行恐怖主义行动，帮助寻找安全的避难地点。反过来，在恐怖主义集团肆虐的国家，由于其不稳定的环境也使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从中得利，因为执法当中的主要精力放在打击恐怖主义之上，使犯罪集团得以趁火打劫，放胆地为非作歹。

66. 与会者指出，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4号决议，“恐怖主义犯罪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联系”。在该决议中，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请委员会采取一系列举措来对付这两种犯罪现象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例如，第九届大会请委员会设立一个政府间开放工作组负责考虑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发言者强调说，委员会应采取紧急行动来执行该决议。一位与会者一方面表示支持该决议，另一方面又强调指出，应把恐怖主义行为和遭受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

D. 非法贩卖未成年人

67. 在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过程中，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措施杜绝非法贩卖未成年人现象。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介绍了该研究所就此问题编写的报告(E/CN.15/1995/4)。一些与会者指出，贩卖未成年人是超越国界的一种现象，有组织犯罪集团常常参与此种活动。

68. 一些与会者对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第7号决议表示支持。委员会应作为一个重要事项，着手对拟订一项针对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征求各国的意见，这项公约可以载入关于有效打击此种有组织跨国犯罪形式的必要内容。在第7号决议中，第九届大会请各国审查通过何种方式，在与本国法律一致的情况下，确保不致由于国际合作的漏洞而妨碍对非法贩运儿童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提起诉讼，并确保这些行为受到有力的惩处。

E. 贪污腐化

69. 人们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贪污腐化问题。行贿受贿是一种超越国界的现象；有组织犯罪集团常常使用此种手段为其活动创造有利条件。人们强调，委员会有必要讨论反腐败的各种措施，特别应参考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召开的旨在打击涉及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的实际措施和经验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该全体会议的讨论产生了一系列建议，其中涉及如何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对付此种犯罪形式的办法。人们表示支持由秘书处编写的、现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A/CONF.169/14，附件一)。在委员会最后审定后，该国际行为守则将构成预防犯罪方案业务活动的一份重要参考文件，供有意在防止和控制贪污腐化的措施中列入类似守则的国家参考使用。

F. 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70. 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有力打击危害环境的罪行，特别是带有跨国性质的罪行或由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罪行。工业化进程给环境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为了妥善保护环境，各国应严厉追究损害环境的责任，严格执行这一方面

的现行法律。 几位发言者说，保护环境不能单靠行政法规，在某些情况下，对特定的危害环境罪应单独地按刑法处理，尤其是那种带有故意成份或确有犯罪意图的情况。 刑法中不仅应列入危害环境罪，还应列入“一般罪行”。 国家法律也应适当列入有关危害环境的法人责任和跨境及境外罪行的惩处条例。 应编制相应的学校课程，促进儿童和青年学生树立应有的环境价值观和珍惜环境观念。对于以何种实际活动促进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欢迎进一步开展讨论。此种活动可包括：编写供从业人员应用的手册，改进交换证据的方法以及取样和审查方法的标准化。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继续发挥作用，促进各国交流经验，协调该领域的国际合作行动。

G. 偷运非法移徙者

7 1 . 目前至少已影响到大多数国家的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只能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加以杜绝。 参与偷运非法移徙者的人往往利用有组织犯罪集团来实现他们的计划。 他们为所偷运的移徙者买来伪造的或作假的旅行证件，危害着政府当局的权威。 为达到既定目的，他们贿赂政府官员、边防警卫、移民官员、警察官员甚至高层政府官员。 反过来，贿赂和腐化又危害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削弱了法治。

7 2 .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地跨越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第1994/14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重申有必要全面审视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有关处理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规定，包括对移徙者的人道主义待遇和严格尊重他们的人权。 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强调，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国际努力不应影响到合法的移徙和旅行自由，或者削减国际法规的对难民的保护。

7 3 . 附属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观察员告知委员会说，该研究所编写了一份关于波罗的海国家与北欧国家如何联合一致共同打击偷运外国人活动的报告。

H. 城市地区犯罪预防、少年和暴力犯罪

7 4 . 城市犯罪往往与城市住区无控制的增长连在一起。 几位与会者重申了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城市地区犯罪预防、预防和控制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的重要性。犯罪、贫困和社会正义之间有着联系，这说明应强调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在预防犯罪中起的重要作用。战争和饥荒把儿童驱赶到城市地区，在那里，他们没有双亲的照料，必须自己谋生照料自己，因此很容易走上少年犯罪的道路。妇女和儿童往往首当其冲受武装冲突之害。

75. 事实证明，为解决城市地区犯罪、少年和暴力犯罪，只采取镇压措施是不够的，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取全面综合的犯罪预防政策。许多与会者重申了多部门、多学科、有整个社区参与的有效预防战略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报告说，他们国家已采取了具体政策，其中包括旨在加强预防、教养改造、动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力量参与的刑事立法改革和努力。有人说，执法活动需要居民的支持，媒介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对有关犯罪问题的积极报导会鼓励公众参与同犯罪作斗争。

1. 枪支管制

76.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枪支管制问题，虽然大都是结合有组织犯罪问题探讨的，但它也是减少暴力犯罪的一个良好途径，因此，应在城市犯罪预防、少年和暴力犯罪这一优先主题下，予以更大的重视。在(a) 涉及枪支的犯罪、自杀和事故高发率和(b) 由于缺乏对枪支的管制而造成的枪支泛滥两者之间有着相互关系。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在其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第9号决议中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就与枪支管制有关的若干议题发起研究，以便将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一些与会者说，该研究是在该领域致力于在国际一级采取更有效行动的一个步骤。

77. 若干与会者强调适当管制枪支的重要性，说应将适当管制枪支看作委员会活动中的一个优先事项。有组织犯罪集团大量参与枪支贩运，任何国家也逃脱不了受使用此种枪支的影响。重要的是，委员会应采取必要的步骤适当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第9号决议。在讨论议程项目3时，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执行该决议的工作计划。

J. 对妇女的暴力

78. 对妇女的暴力被认为是最经常的暴力形式之一。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已成为一个紧迫的重要问题。据报，在该领域已开展了一些活动，如联合国附属欧洲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筹办的培训活动及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咨询方案等。

K. 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的效能、公正和改善

79. 几位与会者指出了刑事司法系统电脑化的日益重要性和建立可作为传播和交流信息手段的国际电子网络的必要性。一些与会者强调，廉政建设概念是与加强正确的犯罪预防政策和协调一致的刑事司法管理系统密切联在一起的。

80. 有效而公正的刑事司法系统被认为是实现发展和民主的一个前提条件。有人强调，刑事司法只有建筑在公众信任的基础上，才能正确行使司法裁判。刑事司法人员独立和公正、公正而有效的刑事调查和检控及对罪犯的有效对待和改造被认为是建立和维持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信心的基本因素。

81. 几位与会者提出了改进刑事司法及有关系统管理工作的一些核心领域。其中包括电子交换信息，特别是电子交换刑事司法数据、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

82. 关于电子交换刑事司法数据和信息，几位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应在转让专门技术知识和统计资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以便使它们吸收引进别国和其他组织的经验。扩大通信技术有助于建立一种可随时传播各种信息，包括刑事司法数据和其他与政策有关的信息的环境。几位代表认为，应将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进一步发展扩大，使之成为促进全球交流意见、正式文件、工作文件、统计数据、与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政府官员、实际工作人员、决策者和研究人员有关的章程规定和其他资料的一个可行手段。

83. 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被认为对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各环节现代化和效率，并从而对建立法治至关重要。确认特别是鉴于近来日益扩大的犯罪跨国性发展情况，应就立法的统一协调问题开展对话。

84. 几位与会者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议秘书长应继续就建立和维持有关技术合作、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枪支管制和贩运外国人和未成年人等一些问题的数据库或履行有关的资料交流中心的职能开展工作。

85. 在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关于议程项目4辩论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几位与会者建议，指导委员会工作的现有优先主题应维持到1996年年底。一位与会者说，需要在优先主题中确定一些优先问题。引起与会者发表意见最多的优先主题是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这一优先主题。在讨论中特别是对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结果表示了很大支持，并强调了下列问题：洗钱、枪支管制、环境犯罪、贪污腐化及有组织跨国犯罪同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优先主题也给予了相当注意。有人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促进社会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来看。还提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执行优先主题方面的任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有关信息，促进国家立法协调统一和更紧密地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等任务。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城市犯罪预防准则

86. 在6月7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城市犯罪预防准则”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3)。随后，白俄罗斯、比利时、⁴⁵ 加拿大、克罗地亚、⁴⁵ 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⁴⁵ 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⁴⁵ 突尼斯和乌干达参加了决议草案的发起。

87.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E/CN.15/1995/L.3，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

4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9条。

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境偷运
非法移徙者的活动

88. 在6月6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采取刑事司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4)，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2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考虑特别注意偷运移徙者的问题，以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又忆及其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而通过的第1994/1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本理事会特别谴责了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承认此种偷运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此种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并吁请各国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例如颁布或修订国内刑法，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此种偷运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所有方面，

“对跨国犯罪集团日益加强活动，借助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表示关注，

“集中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注意那些组织偷运非法移徙者和为其提供方便的人的活动，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越来越活跃于在国家之间偷运人口而且频频得逞，

“又认识到此种犯罪集团通过贩运非法移徙者而牟取暴利，而所得暴利又经常用来资助许多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巨大损害，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活动危及移徙者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援救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承认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到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并加剧了国际移徙现状的复杂性，

“意识到特别是在非法移徙者偷运入境的目的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移徙者过境或发现有这种非法移徙者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可能会助长公务员腐化并加重了执法机构的负担，

“忆及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抵债奴役习俗完全的废止或废弃，

“重申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移徙人数的权利，

“关切地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使民众对合法移民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确保保护真正难民的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分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以上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国，

“称赞有些国家颁布了有效的国内立法，准许扣押和没收明知用于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所有构成或来自偷运、非法运送或窝藏非法移徙者所得的不动产和动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仍有相当多的国家尚未颁布必要的国内刑事法规用以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所有方面，

“1. 再次谴责违反国际规则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行径；

“2. 承认偷运非法移徙者是一个很普遍的国际犯罪活动，常常由组织得很严密的国际集团参与，这些集团贩运人口，丝毫不顾非法移徙者所受到的危险和不人道条件，并肆无忌惮地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

“3. 承认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在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移徙者偷运活动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4. 促请各国在国家当局之间交流情报，协调执法活动，与主管的国际机构和从事国际运输的承运人共同合作，并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以便追踪和逮捕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罪犯，防止偷运者经过本国领土非法偷运第三国民；

“5. 吁请会员国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为处理有组织地偷运非法

移徙者问题的各个方面而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促进技术援助，帮助有些国家制定和执行必要的政策，防止并作为刑事罪惩处秘密贩运非法移徙者行径；

“6. 重申在处理偷运非法移徙者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7. 重申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的国际努力不应当影响合法的移徙或旅行自由，也不应当削弱国际法对难民提供的保护；

“8.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例如加强海岸港口、机场和陆地边境的警戒，提高有关人员的专业技能，以期挫败安排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从而保护潜在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丧失生命；

“9. 要求所有国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颁布或必要时修订国内刑法，辅之以一系列行政措施，规定适当的惩处，以打击构成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安排偷运和运送非法移徙者的所有行径，诸如伪造和分发旅行文件、洗钱、敲诈和不正当地利用国际商业空运以及违反国际准则的海上运输；

“10.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各会员国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大会第48/102号决议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就此事项提出的说明；

“11. 请秘书长提醒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认真重视响应1994年2月10日和6月9日先后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请各国报告为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而颁布的刑事法规和采取的其他措施，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打击此种偷运活动的措施的报告，其中汇编载入各会员国的答复和相应的分析；

“12. 决定有组织地跨越国界偷运非法移徙者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还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应在有组织跨国犯罪这个较大范围的问题之内加以审议。”

89.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由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4/Rev.1)。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E/CN.15/1995/L.4/Rev.1，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三）。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91. 在6月8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由Luigi Lauriola (意大利)在关于议程项目4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7/Rev.1)。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并促请各国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加以执行;

“还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第45/123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和第1992/23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29号和第1993/30及1994年7月25日第1994/12号和第1994/1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改进各级国际合作,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方案方面建议的报告;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和监测《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

“3. 请秘书长根据《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着手征求各国政府对诸如一项或若干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公约的国际文书的机会和作用以及这类公约所涉问题的看法;

“4. 请秘书长在依靠各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利用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在该领域已经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收集并分析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及动态和各国对这个问题的反应的资料;

“5.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能力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活动提交一份关于汇编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行立法

和管理措施及组织结构资料的建议，供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以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这些信息。

“6.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还通过提供有关的资料以及立法和管理文本协助秘书长执行上述第5段中所载的请求；

“7. 请秘书长依靠各国的经验及专门知识和有关组织提供的资料，必要时就制定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实际范本和实际指导原则提出具体建议，提交委员会核准，并应请求特别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审查和评估其立法以及规划和进行改革，同时对现有的惯例以及文化、法律和社会传统给予考虑；

“8. 并请秘书长向提出申请的会员国提供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9. 还请秘书长寻求与在打击洗钱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的其他国际、全球和区域组织及机制进行合作共同努力，以增强这方面的共同管理和执法战略；应请求帮助各国进行需求评估、拟定条约和发展刑事司法基础设施及人力资源，办法是应请求在考虑到法律制度差异的情况下，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合适的手册，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所有研究所及其他相关实体的专门知识和合作，其中包括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还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所指出的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的帮助，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可求助他们；

“11. 赞赏地欢迎研究建立国际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中心可行性的国际工作组会议的报告，鼓励意大利政府及国际特别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国政府根据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继续努力，并完成其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旨在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92. 随后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并在E/CN.15/1995/L.7/Rev.2号文件中予以分发，委员会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收到了该文件。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9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回答了所提出的各种问题。

95. 委员会接着核可了决议草案E/CN.15/1995/L.7/Rev.2，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四）。

第四章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9 6 . 委员会在1995年6月6日、7日和9日举行的第7、8、9和1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5/6)；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5/6/Add.1)；

(c)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E/CN.15/1995/12)。

9 7 . 在介绍项目5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指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5/6)的附件简单扼要地介绍了司法处从1993年11月到1995年4月以来发起或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报告的附件二载有司法处为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需要数据库资料而编制的一份表格，请委员会发表意见并核准。附件三和四载有关于司法处所管理的研究金方案的资料。

9 8 .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的能力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5/6/Add.1)综合介绍了关于司法处在以下三个领域所开展的活动的情况：加强电子信息交换，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刑事司法计算机化和改进刑事司法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及传播。

9 9 . 所有就项目5发言的人都强调技术合作的重要性。由于犯罪活动新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其具有跨国的一面，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加强合作渠道，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另外，一些国家面临内战、政治动乱或经济危机，在实施全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在许多情况下，执法活动几乎没有任何资金，预防犯罪和社会方案得不到政府的任何财政支助。因此，技术合作是帮助这类国家开展预防犯罪活动的唯一方法。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如此。许多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在应请求为各国提供这类事项的援助方面可起到更大的作用。

1 0 0 . 技术合作可采取咨询服务的形式，以便视需要帮助一些国家起草新立法、

变通适用示范法及制定全面的国家刑事立法和刑法。 两名最近任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可以在这方面起到十分有益的作用。 一位与会者指出，一些国家解体，出现了后继国，应向这类国家提供有关继承或加入国际打击犯罪条约方面的咨询服务。

101. 许多与会者对司法处在其国家筹办开展的培训活动表示欢迎。 认为培训极为重要，通过培训提高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技能，从而促进了新的法律 and 政策的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进行这类培训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这方面，还提到了为国际社会编写的各种手册。与会者提出调解和赔偿以及城市犯罪预防的社会措施可作为潜在的技术合作的重要领域。

102. 一些与会者在谈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现实意义时指出，缺乏行之有效的司法系统将罪犯和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常常使维持和平的目标无法实现。 因此应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始时即应包括一个旨在恢复当地司法结构的刑事司法组成部分。

103. 许多与会者强调，方案的有效性和信誉取决于其提供援助的能力。 虽然在方案的范围内已作出努力，进一步开展培训活动和咨询工作，但方案的财政基础始终十分薄弱，影响其满足技术援助需求的能力。这些活动需要国际社会对方案给予实际支持，特别是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预算外捐助。与会者呼吁捐助国大幅度增加其财政支持。 另外，许多与会者还强调，迫切需要增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将其提升为一个司级单位。

104. 通过方案的资料交流中心职能进行信息交流被认为是技术合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一些会员国代表表示希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将能进一步发展秘书长在关于加强方案的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5/6/Add.1)中所列举的关于各种犯罪和司法主题的数据库。 这些数据库应能够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加以检索，被认为对于确定今后的政策方向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促成在全球一级收集和传播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资料。 为委员会作了一次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计算机示范表演。 在示范表演过程中，对数据库的进一步发展进行了审查。 示范表演还使与会者了解到该信息网今后的发展方向，包括该信息网拟议扩大为一个犯罪和司法联机资料交流中心。

105. 许多与会者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得到适当的资源才能在近期内发展和维持这样的数据库。 一些与会者要求更加详细地了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目前和今后对数据库的管理能力。 与会者表示担心，认为秘书长关于加

强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5/6/Add.1）中没有提到关于按照委员会第 3/3号决议开展这类项目所涉及的财政问题。因此，委员会没有获得关于资源规划和分配的必要指导。在努力扩大和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资料交流中心职能方面，已经损失了一年时间。

106. 所有就项目 5 发言的人都指出，为了使方案的执行工作达到最佳水平，应扩大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特别是与人权中心、禁毒署和开发署的合作，并且应加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

107. 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她吁请注意需要对受虐待的儿童和剥削儿童者进行改造，促使他们重归社会。她强调，需要进一步协调有关儿童的方案和加强信息交流。

108. 方案网各研究所是一种可行的组织机构，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资源。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介绍了该研究所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最近的一些积极发展。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介绍了上一年为调整该研究所结构确保更有效地提供服务而作出的努力。他向委员会介绍了拉丁美洲研究所的多边方法，该方法旨在促使该区域所有国家参与研究所方案的管理和筹集资金。

10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观察员向委员会介绍了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了在司法处主办的各期研讨会上试用的一本监狱工作人员培训手册。该培训手册在编拟时就已考虑到能够加以适当改动，适应世界各区域的不同情况。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

110. 在6月7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5)，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联合国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致力于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实现预防犯罪和加强对犯罪活动的反应能力的目标；

“还回顾其1994年7月25日第1994/22号决议，在其中请秘书长建立一个结合各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有关技术援助和现有合作安排及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区域关心的问题，

“认识到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困难日益增多的时候，有必要尽可能高效率、有效地利用日益短缺的发展援助，

“注意到近年来许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项目都以中欧及东欧国家，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国为对象，

“充分意识到国际合作对成功地打击国际犯罪活动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目前还没有中心资料库，储存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计划中的、正在进行的或预计进行的培训及其他项目的资料；

“1. 请所有会员国，参与中欧和东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合作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为区域性资料交流中心提供资料，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促进资料交流，帮助所有会员国的决策者更合理地分配资源，查明合作项目的潜在伙伴和开展合作行动的机会，加强对逐渐改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支助，但可根据提供者的要求，将其向资料交流中心数据库提供的任何资料作为内部资料，不对外开放；

“2. 欢迎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主动要求管理该数据库；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磋商并合作实施一个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培训和技术援助区域性数据库的项目，数据库一旦建成，该数据库将能向有关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实体提供有关已经完成的、正在进行的或计划中的国际项目的资料；

“4. 建议秘书长将该项目视为一个试验性项目，其目的是表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性数据库的效用，以便考虑建立更多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区域性数据库或全球性数据库。”

111.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案文(E/CN.15/1995/L.5/Rev.1)，比利时⁴⁵观察员随后参与了发起。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决议草案E/CN.15/1995/L.5/Rev.1，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五）。

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的
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

113. 在6月7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白俄罗斯、芬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⁴⁵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打击各种犯罪现象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资格继承问题”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1)。随后,比利时、⁴⁵德国、西班牙⁴⁵和美利坚合众国参与了决议草案的发起。

114.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说,由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已经议定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以“成为其缔约国”一语取代“加入”一语。

1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根廷代表和西班牙和克罗地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116.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1(见第一章,D节,第4/1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
区域咨询服务

117. 在6月8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安哥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介绍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区域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5)。随后,哥伦比亚、埃及、⁴⁵埃塞俄比亚、⁴⁵德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和葡萄牙⁴⁵参与了决议草案的发起。

118.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由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已议定对决议草案作出如下改动:

(a)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一语改为“基本内容之一,并”一语;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各国”一语后添加“在这一领域中”一语;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加强”一语改为“改进”一语,并在“满足会员国”一语之前添加“根据要求情况”一语;

(d) 将执行部分第10段中的“欢迎”一语改为“注意到”一语；

(e) 将执行部分第13段中“进一步发展其业务能力，为区域间顾问服务提供充分的支持”一语改为“为区域间顾问服务提供更好的规划支助”一语。

119 .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5，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八）。

第五章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1 2 0 . 委员会在其1995年6月2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5/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报告增编：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E/CN.15/1995/7/Add.1)；

(c)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5/100)；

(d)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崇德社（第一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防止吸毒成瘾救助基金、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狮社协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刑法改革国际、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文娱协会（第二类）；国际内轮协会、国际促进辅导工作圆桌会议（名册）(E/CN.15/1995/NGO/1)。

1 2 1 . 在介绍项目6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准则和示范条约的重要性。 这类文书代表着国际上商定的适当惯例原则，各国政府可在此基础上对各自的系统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发展法治作出贡献，其中许多标准可作为打击国内及跨国犯罪的国内立法和双边及多边合作的基础。 对与其它联合国实体，例如秘书处人权中心、区域研究所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合作并协调活动给予了高度重视。

1 2 2 . 许多与会者指出广泛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将能够使决策者和刑事司法工作人员以更公平、更人道的方式履行日常司法任务。 技术合作方案和咨询服务，包括培训方案和研究金，以及制定手册以促进这类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应用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应当特别重视向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特别是法律专业的学生以及一般公众宣传这类文书。

1 2 3 . 有些国家没有在其刑事司法系统中应用这类标准和规范，它们列举的原因包括法律机制不同、不知道有这类文书、不关心及缺乏资源。 不知道及不关心的问题，可通过以这些国家的本国语文出版并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³⁰得到某种程度的解决，如葡萄牙政府所做的那样。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该简编的朝鲜文的翻译即将完成。

1 2 4 . 几位与会者指出执行现有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是有效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先决条件。 有人表示关切，委员会花费了如此多的时间审查方法和时间表，影响了实际工作。 现在已经到了行动的时候了。 委员会的前几届会议被用来确定优先领域、战略和时间表，随后司法处将这些指示付诸实践。 司法处所编写并经委员会核准的出色的调查表便是实例。 注重执行、编写目前调查的结果及制定另一套调查表应当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 执行是委员会工作的先决条件。

1 2 5 . 许多代表及几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指出，以调查和其他来源提供情况的方式收集资料的工作应当继续下去。 建立数据库是朝着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应用的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 应当毫不拖延地继续以调查表的方式审查具体的标准或一组标准。

1 2 6 . 一些与会者强调这类国际标准对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些国家在改革其法律制度、制定并执行刑法和国际条约时，可依靠这些标准。 另一个优先关切的领域是有效地规划并制定国家政策，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 2 7 . 委员会获悉，已根据匈牙利国家检察官协会和匈牙利政府的倡议成立了国际检察官协会。

1 2 8 . 在总结讨论情况时，主席重申必须把重点放在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使用和应用这类国际标准方面的援助，查明可能妨碍执行的问题并为有效地解决问题提出建议。 这将特别需要与大学和其他学术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并且编写有关这个问题的手册、指南和研究论文。 主席强调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的重要作用及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的重要性。 主席还就会期开放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向委员会表示赞赏。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29.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交的一项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9)。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议将执行部分第12段中“秘书处人权中心”一语改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1. 委员会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9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六)。

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

132. 在6月8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荷兰⁴⁵ 观察员还代表阿根廷介绍题为“打击贪污腐化的行动”的决议草稿(E/CN.15/1995/L.10)。随后，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哥伦比亚、克罗地亚、⁴⁵ 以色列、⁴⁵ 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⁴⁵ 西班牙、⁴⁵ 和乌干达参与了决议草案的发起。

133.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经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议定的对决议草案的下述修订：

(a) 序言部分第一段原为：

“震惊地注意到贪污腐化行为造成的严重问题，贪污腐化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的价值观念，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并对和平构成威胁”

现已以如下案文取代：

“关切注意到贪污腐化行为造成的严重问题，这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的价值观念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b)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开头部分添加一“并”字；

(c)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将“当今跨越国界的一种现象并影响到……经济”一语改为“一种可跨越国界并影响到……经济的现象”；

(d) 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一语；

(e) 执行部分第1段原为：

“促请各国制定并执行将强调和确保透明度及责任制的明确而全面的反腐化战略，采取并实施刑事及行政法律措施，包括制定法规，对公司行为进行管理和约束，并对没收贪污所得预先提出设想”；

现已以如下案文取代：

“促进各国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强调透明度和公平的具体而全面的反腐化战略以加强责任制，办法是采取和实施各种民事、行政、财政和刑事法律措施，包括制定法规管理和制裁各种形式的公司腐化行为和就没收和（或）查抄贪污所得作出规定”；

(f)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以“和检控贪污腐化行为的能力，办法是提高公众的特别认识”一语取代原来的“和判决贪污腐化行为的能力，办法是设立专门的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方案”一语；

(g)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删去“赞赏地”一语和“作为打击贪污腐化的有力工具，”一语；

(h)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删去“借助于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草案，”一语；

(i)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密切合作”一语改为“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合作”，并删去“联合业务活动”一语中的“业务”二字。

134. 日本代表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提高公众的特别的认识”一语中的“特别的”一语。

135. 西班牙观察员作了发言。

1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0，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七）。

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提议

137. 在6月8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由委员会副主席Masuma Hasan（巴基斯坦）以会期开放工作组主席身分提交的题为“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2)。

138. 在6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说，由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已经议定在执行段“向各国”一语前添加“的可取性和具体内容”一语并删去“征求意见”一语后的“并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提出具体的意见”

一语。

1 3 9 . 在同一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a)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拟订”一语后的“和通过”一语;

(b) 删去执行段中“向各国”一语后的“和其他有关机构”一语。

1 4 0 . 美利坚合众国和德国代表和西班牙观察员作了发言。

1 4 1 . 在 6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发言对有一点进行了澄清。

1 4 2 .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在德国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并经上文第 13 段 (b) 中哥伦比亚代表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15/1995/L.12 (见第一章, D 节, 第 4/2 号决议)。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1 4 3 . 委员会在1995年 6月 6日的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活动协调，包括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协调的报告(E/CN.15/1995/8)；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所，包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1995/9)；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所，包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活动的报告增编：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E/CN.15/1995/9/Add.1)。

1 4 4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自从委员会成立以来，其议程一直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合作与协调问题。他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该节提出了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协调这类活动的各种方法。加强合作不仅对提高司法方案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来说是重要的，而且对所有旨在减少犯罪活动对社会的消极影响的努力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1 4 5 . 自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司法处一直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要求，司法处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建立了更加密切的联系。 司法处与开发署联合编写了一份关于加强药物管制全系统合作与协调的报告(E/CN.7/1995/15/Add.2)，并提交给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该报告已被纳入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合作和活动协调，包括与禁毒署活动协调的报告(E/CN.15/1995/8,第8至19段)。委员会被提请注意题为“采取业务措施，确保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合作”的第9(XXXVIII)号决议。 司法处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建立了更为密切的联系。 例如，司法处积极参与了开发署于1995年 1月16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民主、管理和参与问题的多边特别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预计，作为这次会议的结果，不久将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另外，司法处还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

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联合开展了活动。

1 4 6 . 对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的各研究所的活动协调问题，继续给予了高度重视。 在这方面，令人感到极为关切的是好几个联合国附属区域性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不佳。 尤其是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正面临严重的财政问题。

1 4 7 . 司法处在援助会员国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得到了赞赏。 但是，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继续协调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努力。

1 4 8 . 一些与会者强调，在区域一级经常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机会，让他们汇聚在一起交换意见和经验，有很多好处。 关于加强执法方面的合作，有人建议，应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负责官员向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作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应派代表参加即将于**1995年 9月**在北京举行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的会议。

1 4 9 . 许多与会者都提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3/5**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扩大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及禁毒署有关的协调活动。 一些与会者还对司法处与禁毒署联合编写的关于加强药物管制全系统合作和协调的报告(E/CN.7/1995/15/Add.2)以及司法处与禁毒署之间特别就业务活动而持续开展的广泛协调表示欢迎。 一些联合活动特别值得赞扬，如在白俄罗斯、巴基斯坦和乌克兰举办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共同合作管制犯罪收益和洗钱活动。 一些与会者表示赞同禁毒署对题为“引渡和国际合作：交流国家经验和在国家立法中执行有关原则”的讲习班作出的贡献，该讲习班是作为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安排的一部分举行的。 据指出，司法处与禁毒署有充分的条件促进彼此的密切协调，因为这两个组织都设在维也纳。

1 5 0 . 一些与会者指出，吸毒现象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非法贩毒活动正在全世界许多国家蔓延。 由于犯罪与非法毒品的问题相互交织在一起，所以继续加强司法处与禁毒署之间的合作十分重要。

1 5 1 . 一位与会者建议，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标题应改为“与联合国附属或协作的其他组织的合作及其活动的协调”。

1 5 2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观察员谈到为加强联合国附属或协作的方案网各研究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而作出的努力。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各研究所就方案网提出了一份联合专题报告。 据强调，方案网各研究所正在作出巨大努力，确保它们之间的活动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竞争，并最大限度地加强

相互之间的合作。 为了努力进一步协调各研究所与方案的活动，今年下半年应召开方案网联合方案年度协调会议，以促进对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53. 建立方案网的基本理由是为了建立一种结构支持和保证方案工作的执行。各研究所为这一目标不断努力，曾多次帮助各国政府满足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需要。 特别赞赏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培训研讨班和讲习班，这些活动将该区域的执法官员汇聚在一起讨论和交流经验。 与会者赞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尽管遇到财政困难，仍然努力向该区域各成员国提供援助。 发言者还提到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为支持方案而开展的工作。 该中心特别一直在教养改造工作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等领域积极开展活动。 还提到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预防犯罪，尤其是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工作。 会议请对有意为该中心活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参加其已由加拿大和法国组成的咨询和政策委员会。

154. 虽然方案网被认为是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职责主要由委员会和各成员国加以确定，但各研究所的活动经费几乎完全来自预算外资源。 由于资源减少，各研究所越来越难以履行其职责；对其中有些研究所来说，情况极为严重，已达到难以为继的地步。 因此，与会者促请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研究所面临的困难，并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方案网从而也确保方案本身的生存能力。 据建议，有关与会者应尽快对这个问题进行更加充分的讨论。

155. 一些与会者提到与非政府组织加强了合作，认为这是在方案范围内政策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 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56. 在6月6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问题。

157. 秘书长提出了下述人选（见E/CN.15/1995/9/Add.1）：

非洲：Tolani Asuni(尼日利亚)和Adedokun A.Adeyemi(尼日利亚)；

东欧：Dusan Cotic(南斯拉夫)和Karoly Bard(匈牙利)；

欧洲：Jan J. M. Van Dijk(荷兰)。

158 . 主席告知委员会说，Dusan Cotic(南斯拉夫)已撤回其提名。

159 . 委员会接着经表决选出非洲成员：Adedokun A. Adeyemi(尼日利亚)(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第七章

方案问题

1 6 0 . 委员会在1995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第9、10、11和1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 1996-1997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15/1995/10) , 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节录(A/49/16)。

1 6 1 . 在介绍该项目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说, 工作方案草案反应在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A/05/6/Sect.13)的第13款(控制犯罪)中。 一经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核准, 工作方案草案即可最后确定。 该工作方案草案与大会在其第46/152号决议中所核准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2号决议第四节中所确定的优先主题是相一致的。

1 6 2 . 司法处处长强调方案执行情况评估的重要性, 以及对工作方案定期进行监测的必要性。 因此,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1992-1993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49/35和Add.1)中的有关部分。

1 6 3 . 司法处处长指出,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司法处将升为司, 以反应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赋予它的扩大了职权范围, 并将增加两个专业人员级员额。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正由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方案协调委员会进行审议, 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也将予以审议。

1 6 4 . 几乎所有谈到项目8的发言者都对提供更多的资源和司法处升级表示欢迎。 发言者说, 上述发展标志着一个新的进程的开始, 希望这一进程将能响应无数决议中关于加强司法方案的呼吁, 进一步加强该方案。 据指出, 司法处是负责执行并协调各种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活动的唯一的国际性机构, 因此, 充分认识其价值, 并赋予其适当的地位, 是极为重要的。

1 6 5 . 与会者表示支持关于司法方案今后活动的各项建议, 司法方案正在开始更多地侧重于提供技术合作,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据指出, 工作方案草案对司法方案的方向进行了重新调整, 使其符合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凡尔赛举行的建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建议(A/46/703和Corr.1)。 几位与会者对将资源分配与查明的目标挂

钩的作法表示欢迎。但是，据指出，与犯罪问题有关的需要和根据职权范围必须开展的活动之多，远远超过了司法方案的能力。必须提供手段，才能对犯罪问题给全球带来的挑战作出更有力的反应。因此，委员会应当向方案协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发出强有力的信号，使之核准关于加强司法方案和司法处升级的建议。

1 6 6 . 一些与会者对侧重实际技术合作表示欢迎，但是指出，由于向司法处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增多，业务任务不断增加，而现有资源仍然有限，造成了任务与资源之间的差距。还应当确保充分支助并落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的工作，必须大力筹措更多的预算外资金。还需要制定提交供筹资机构及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审议的项目建议的专门知识。

1 6 7 . 一些与会者对方案概算除了说明性部分外，没有包括实际数字表示遗憾。一些与会者指出，世界部长级会议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没有列入方案概算，也没有在方案协调委员会上进行讨论。他们认为，在委员会就后续行动和实施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对其所承担的各项任务的预算方面的情况和所涉及的财务问题进行审议。但是，同时也感到委员会的主要精力应当放在实质性问题，应当根据实质性问题来确定资源方面的需要，而不是相反。

1 6 8 . 在回答关于1996-1997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草案的秘书长的说明（E/CN.15/1995/10）中缺乏预算方面资料的评论时，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财务司司长指出，诸如《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估方法条例》（ST/SGB/PPBME Rules/1 1987）第 4.9条所表明的那样，预算和行政事项由其他政府间机构审议，即由方案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但是，如果决议或方案有任何改动，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供关于所涉财务问题的书面或口头说明。

1 6 9 . 司法处处长在回答与会者提出的问题时说，方案预算文件是根据正式的指示和通常的程序编写的。他同意一些与会者的说法，即司法处是在资源极为紧张的情况下，努力履行其各项法定义务，开展各项侧重于委员会所查明的优先关切领域的活动的。

1 7 0 . 根据有些会员国的要求，主席提出了一项关于方案问题的提议（见本报告附件四）。由于没有时间，委员会认为不可能对提议进行详细而深入的讨论。

许多发言者表示原则上同意有必要就提议中所涉及的问题采取行动，并要求将该提议附于委员会报告之后，以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了解这些观点。有些与会者则强调其保留在讨论该提议中所述方案事项的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就该事项保留最后立场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与犯罪控制有关的方案问题时考虑到该项提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

171. 在6月8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4)，其案文如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确认在附于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之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1和第22段中，已提出确定司法方案优先领域和管理司法方案方面的指导原则；

“回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1号决议附件中，司法委员会通过了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以贯彻那些指导原则；

“1. 重申大会第46/152号决议中的声明，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主要目标应是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打击国内和跨国犯罪；

“2. 重申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负责协调这一领域中一切有关活动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3. 决定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1号决议关于这方面所有活动的任务时，将遵循本决议附件中制定的标准。

“附件

“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

“一．背景情况

“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经过对1948年至1990年联合国这一领域方案的发展进行长期审查后成立的。之所以进行这种审查，是因为方案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之处，尤其是资源调配和结构方面的限制，加之在目标和优先次序方面又没有一套结构分明的制度。

“2．大会在其第46/152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该决议附件中，特别授予委员会制定和管理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的职能。委员会在其第1/1号决议的附件中承认，这项工作可能会受到一系列因素的阻碍，这些因素包括，方案能得到什么资源的问题仍未确定，以及委员会能在多大程度上控制资源的使用，种种要求将某些活动列入方案的压力往往相互冲突，没有时间对各种选择办法进行考虑，缺乏有效的执行机制。并指出，需要是多种多样的，永远不可能得到足够的资源来满足所有的需要，因此需要现实一些，要承认并非什么时候都能照顾所有需要，而且，有些事项将不得不推迟到解决了其他优先目标之后再去解决。

“3．此外，在委员会第1/1号决议的附件中，确定方案的战略管理要求委员会就以下几点达成一致意见：方案的总目标（在方案发展和方案执行方面）；应予满足的需要；满足这些需要的现有能力；方案发展的目标；为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而应开展的具体活动；在确定目标和具体活动方面应采取的机制；促进方案执行的措施；评价方案成绩的措施。并注意到，在实现方案目标的过程中，除非为确定更加具体的目标拟订了方法，否则委员会和秘书处将面临大量需要执行的任务，但却缺乏任何手段，无法确定其相对重要性或监督其执行；促使成立委员会的改革进程将会受阻而无法开展工作，委员会将无法保持其信誉。

“4．因此决定，具体目标的数量应符合实际，并且委员会应拟定中期和短期行动计划。中期行动计划可为时六年，短期行动计划可为时两年，从而分别

符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周期。并提议，短期行动计划应与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密切相联。可以将每届会议的议程限制为五个实质性项目，这五个项目将为该两年期订出目标；并且，在两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以循环拟定议程，在任何时候，方案中都将着重于十个具体目标。为了适当综合短期和中期活动，每届会议的议程还将包括一些常设项目，如审查各种技术合作项目或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现在称作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发展。

“5．为了决定是否开展一项拟议的活动，委员会将需要对在该领域已完成的工作进行评估。特定活动的建议应说明其根据，将作哪些事情，何时和由何人来做，现有资源，可能需要的追加资源以及评估实施成功的客观的质量和数量标准。提供这些资料的责任并不一定由建议者承担，因为有些国家可能没有专门知识或能力作到这一点。

“6．这种处理办法将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即评估拟议的活动对工作方案的影响和决定哪些活动必须推迟到根据大会关于委员会预算的决定，有了进一步资源时再说，这样做也将促使着眼于特定目标和具体活动。落实计划的主要途径应是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二．执行战略管理计划

“7．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种种活动建议、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活动建议、以及对委员会和秘书处的资源提出的需求，都要求更为具体地确定执行战略管理计划应依循的程序，以确保该计划的任务得到适当的执行。因此，本附件阐明了在实施拟议活动之前应满足的标准。

“8．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当就提交委员会核准的任何拟议活动的影响作出说明。这种说明可以由提出这种活动的人与秘书处协商编拟。如果活动建议没有附上这种说明，秘书处则应向活动提出者说明编写此种说明的必要性，如果活动提出者无力编写这种说明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则应由秘书处来编写。

“9．这种说明应当根据联合国的规则编写，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要求说明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这种说明还应载有下述资料：

“(a) 说明拟议的活动及其范围，包括阐明拟执行的任务；

“(b) 拟议活动的时间表，详细说明上文(a)分段项下列出的每项任务；

“(c) 指定执行这一活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机构，必要时说明两个或多个组织之间的分工，并说明是否已就拟议的活动征求过该机构的意见，如已这样做了，应说明同何人进行过联系和得到的反应；

“(d) 说明拟议活动已经由任何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机构执行的程度，并附带说明拟议的活动与这些努力无重大重叠；

“(e) 说明目前由任何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机构所作的有关的努力，并附带说明拟议的活动不会与这些努力发生重大重叠；

“(f) 分类详述秘书处工作人员每年的预测工作时数以及为执行、监督或以其他方式执行拟议活动所需要的其他行政费用；

“(g) 说明已经为执行活动建议而承付资金的任何来源以及承付资金的数额，并说明任何资金来源对使用这笔资金作出的限制；

“(h) 在规定的活动执行期结束时应取得的成果，以及为使活动获得成功而需达到的具体的数量及质量标准。

“10. 在对这种说明进行审查之前，委员会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拟议的活动。如果未能真正按时遵守本附件中所说明的程序，致使在提交活动建议的委员会届会上或之前无法对之进行审查，则应推迟这一建议的审议。

“11. 在编写出这种说明之前，委员会不应提出任何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建议的活动。

“12. 本附件中说明的程序适用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所有活动建议、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单独的活动建议以及此后提交的所有活动建议。

“13. 如果建议的活动此后已付诸执行，秘书处应每年就执行这一活动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报告应当概述当委员会审议该活动建议时呈交给委员会的说明中提供的资料，并对活动的执行情况与说明中预测的情况进行比较。

“14. 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始将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审查已在多大程度上根据委员会第1/1号决议以及本附件中说明的程序成功地执行了各项活动。

“三．概要

“1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申在大会第46/15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1/1号决议中阐明的原则。

“16．为了确保委员会能够尽量充分地采用这些决议中阐明的实际方法，必须在采取步骤执行一项活动之前编写有关这一活动的影响的说明。说明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并补充说明需采取的行动、执行活动的时间框架、执行这一计划的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机构、活动建议已由或正在由其他机构执行的程度、拟议活动预计会给秘书处造成的负担、为执行这一计划而查明的任何资金来源、以及为使这一活动取得成功而需满足的数量和质量标准。

“17．根据这种资料，委员会任何时候都可选择出数目有限的目标列入工作方案，同秘书处和各研究所密切合作决定旨在促进各项目标的具体活动，并对有效地执行这些活动进行监测。”

172．在6月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题为“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提供有关资料”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1995/L.14/Rev.1)。随后，安哥拉、澳大利亚、⁴⁵加拿大、芬兰、德国、意大利、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⁴⁵参与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发起。

173．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CN.15/1995/L.14/Rev.1(见第一章,D节，第4/3号决议)。

174．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巴西代表发言表明巴西代表团的保留。

175．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第八章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7 6 . 委员会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载有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说明(E/CN.15/1995/L.16)。

1 7 7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介绍了临时议程草案。

1 7 8 . 在加拿大、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处长作了发言后，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三）。

1 7 9 . 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一项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

第九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 8 0 . 在1995年6月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 报告员介绍并口头修订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5/1995/L.8和Add.1和Corr.1和Add.2至6)。

1 8 1 . 在墨西哥、日本、哥伦比亚和德国代表和土耳其观察员发言后, 委员会通过了经讨论期间口头修订和修正的报告, 并授权报告员最后定稿。

第十章

会议的组织

A.会议开幕和会期

18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1995年5月30日至6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13次会议（第1至13次会议）、一个开放工作组的若干次会议和一些非正式会议。

183. 第四届会议由第三届会议主席Zenaida Osorio Vizcaino（古巴）宣布开幕。她对大家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大家的支持使她更加顺利地完成了其职责。她建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主要工作重点应是讨论第九届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她赞扬埃及政府慷慨地作为第九届大会的东道主和为此所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确保了第九届大会获得圆满成功。

184. 第四届会议主席Ferdinand Mayrhofer-GrunBuhel（奥地利）在当选后感谢委员会成员对他的信任。他指出，最近召开了一些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重要会议，这些会议的建议可作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基础。由于对这些活动已经投入了巨大的努力和资源，所以他建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努力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的执行。

185.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转达了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问候和良好祝愿，秘书长先生了解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作为这一领域政策发展的唯一国际机构，委员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提供了政治见解、技术专业知识和领导作用，委员会是调动这一领域国际努力的一个独特工具。

186. 总干事强调了第九届大会成果的重要性，并对埃及政府和人民作为这次大会的东道主表示深情的感谢。第九届大会讨论了四项实质性主题，举办了六个示范和研究讲习班，从而得以从更深刻的技术角度审议对各会员国具有直接关系的优先议题。关于惩治国家官员腐败问题的经验和实际措施的全体会议，吸引了人们相当的注意力。结果，产生了一些需要有关各方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关于技术合作项目的全体会议提供了对开展的业务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

题进行评估的一次机会。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讨论了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必要性。如同在一些发达国家一样，在这些国家，犯罪发展的严重程度已明显超过刑事司法系统的应付能力。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缺少现代化设备，以及许多立法陈旧过时，已造成许多系统无法对付有组织犯罪问题。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以及犯罪组织之间的联系威胁着各国的安全和稳定，因此更加需要采取全球行动，第九届大会再次肯定了这种看法。

187. 总干事指出，关于重要的问题已经达成了协商一致，人们希望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第六节查明的优先主题基础上，就如何在实践中将这种协商一致化为现实提供指导。他说，经社理事会第1994/12号决议请委员会对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联合国大会也在其第49/159号决议中提出了类似的要求。

188. 总干事指出，联合国对意大利政府的慷慨行动深表感谢。他强调经联合国大会第49/159号决议核准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在政治宣言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主管刑事司法系统的部长以及政府的其他高级代表，表示决心通过有效的立法措施和实际执行文书保护本国社会，使其免受有组织犯罪的影响。他们还宣布，将特别努力打击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他们表示希望特别在以下几方面实现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造成的威胁：使针对有组织犯罪的法规更趋于一致；加强调查、检控和司法各级在业务事项上的国际合作；确定区域一级的合作方式和基本原则；拟订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协定；采取措施和战略预防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的使用。全球行动计划强调，联合国应特别通过起草立法、为刑事司法官员提供特别培训，为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而促进提供技术合作，包括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系统交流。联合国大会第49/159号决议请秘书长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转递委员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给予更高度的优先。

189. 总干事指出，随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发展和扩大，这一方案将加强与其他有关方案、机构和组织的协作，同时建立新的联系和合作形式，包括建立执行机制，如伙伴关系或其他种类的联合努力。委员会是在世界发生巨大变化的时刻设立的，委员会具有协调各项有关活动和调动充分支持的重要职能。

190. 总干事回顾说，联合国各决策机关曾不断多次建议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为司级单位，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总干事报告说，秘书长建议，如果经过联合国大会核准，将在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将该处升为司级单位。对于提供实际方针和提出具体措施执行第九届大会和世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对于最大限度地全面加强方案的效率满足各国日益增长的需要和期望，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这样做将可改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的援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发展、和平和民主的基础。

B. 出席情况

19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号决议，委员会由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产生的联合国40个会员国组成。

192. 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38个会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3. 委员会在其1995年 5月30日第1和2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Ferdinand Mayrhofer-Grunbuhel (奥地利)
副主席：	Syargei Rukhlyadev (白俄罗斯)
	Abdelrahman Ibrahim Elkhalfi (苏丹)
	Masuma Hasan (巴基斯坦)
报告员：	Eugenio Maria Curia (阿根廷)

194. 委员会在其 6月 2日第6次会议上，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Rev.1)第19条，选举Ali Khalid El Hussein (苏丹)顶替 Elkhalfi 先生，因为Elkhalfi先生已不能履行其作为副主席的职能。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95 . 委员会在其 5月30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E/CN.15/1995/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并核准了该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E. 文件

196 .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三中。

F.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97 . 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76条提交的书面发言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 安哥拉 : Agostinho Domingos, F. L. de Figueiredo, Manuel Francisco de Assis, Teresa Rodrigues Dias, Joao Baptista da Costa, Tomas Joao Alfredo, Vasco Antonio Grandao Ramos
- 阿根廷 : Elías Jassan, André Pesci Bourel, Mariano Ciazardini, Eugenio Maria Curia, Mariano Solessio, Aciela Scarnati Almada
- 奥地利 : Ferdinand Mayrhofer-Grünbühel, Roland Miklau, Christian Strohal, Werner Keuth, Emil Tellian,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i, Ulrike Kathrein, Wolfgang Bogensberger, Helmut Weichart, Franz Petutschnig
- 白俄罗斯 : Syargei Rukhlyadev, Valyantsin Fisenka
- 巴西 : Thereza Maria M. Quintella, Sandra Graca F. de A. Valle, Antonio Humberto Braga, Edmundo Alberto Branco de Oliveira, Marcelo Baumbach
- 布隆迪 : Marc Birihanyuma
- 加拿大 : Peter F. Walker, Donald K. Piragoff, Philip Mackinnon, Lucie Angen, Denyse Dufresne, Jean-Luc Chouinard
- 中国 : Liu Yang, Li Changhe, Gong Xiaobing, Huang Yongan, Meng Xianying, Yang Yuguan, Zhang Yue, Liu Guoxiang, Chen Min
- 哥伦比亚 : Carlos Lemos Simmonds, Fernando Silva Garcia, Alicia Fernanda Quijano, Idoia Astrid Valladares Martinez, Adriana Mendoza Agudelo, Johanna Salah
- 刚果 : Corneille Edouard Moka
- 哥斯达黎加 : Enrique Castillo B., Stella Aviram Neuman
- 古巴 : Zenaida Osorio Vizcaino, Eliseo Zamora Hernandez
- 芬兰 : Kirsti Rissanen, Matti Joutsen, Kaarle Lehmus, Hanna Björkman
- 法国 : Jean-Michel Dasque, Daniel Labrosse, Christophe Guilhou, Marie-Ann : Chapelle, Antoine Buchet, René Bregeon, Michel Ipas, François Poinot, Thibault Fourrière
- 德国 : Karl Borchard, Konrad Hobe, Alfred Protz, Rainer Hofmeyer, Carolin Budde, Gerda Buchalla, Anna Klapp
- 匈牙利 : Károly Bárd, Endre Bocz, Imre Kertesz, Gyözö Somogyi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没有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 印度尼西亚 : Muladi Muladi, I. Gde Djelantik, Perwitorini Wijono, Indarto, Zulkarnaen Yunus, I. Gusti A. Wesaka Puja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Seyed Mojtaba Arastou, Mehdi Mir Afzal, Mehdi Hamzhe, Ali M. Mousavi
- 意大利 : Luigi Scotti, Luigi Lauriola, Giovanni Polizzi, Vitalino Esposito, Gaetano Piccolella, Franco Testa, Elisabetta Belgiorno, Bruno Frattasi, Vittorio Mele, Giancarlo Capaldo, Salvatore Cirignotta, Lorenzo Salazar, Donatella Salari, Antonio Caselli
- 日本 : Yuki Furuta, Tadanori Inomata, Jiro Ono, Keijichi Aizawa, Masao Horikane, Soichiro Isobe, Kikuko Kato, Nobuyuki Kawai, Yoshiki Kobayashi, Hirokazu Urata, Takeshi Goto
- 马达加斯加 : Victor Ramanitra, Jacques Adolphe Tsaboto
- 马拉维 : J. B. Kalaile
- 马来西亚 : Samsuri Bin Arshad, Zaliha bt. Sainol Abidin, Zawyah Be Bte Loth Kuan
- 墨西哥 : Everado Suárez Amezcua, Norma Pensado Moreno, Julián Ventura Valero
- 摩洛哥 : Abderrahim Benmoussa, Omar Doumou, Abdeslam Ddbdoubi, Ahmed El Ghernougui, El-Hassane Lemhouer
- 尼加拉瓜 : Carlos Hernandez Lopez, Xavier Argüello H., Sonia Roa, Franco Moncallegre Callejas
- 尼日利亚 : Wilcox E. Ekenta
- 巴基斯坦 : Masuma Hasan, Asad Mahmood Alvi, Mushtaq Ali Shah
- 巴拉圭 : Juan Rafael Caballero, José Caballero Quiñonez, Carlos Peyrat
- 波兰 : Lucjan Lukasik, Ireneusz Matela, Janusz Potocki, Mirosław Kumanek
- 大韩民国 : Ho-Jin Lee, Tong-Gi Chung, Jin-Mu Park, Sung-Yol Surh, Hee-Seog Kwon, Byung-In Cho, Hui-Gi Sim
- 俄罗斯联邦 : Evgeny A. Abramov, O. M. Sokolov, Alexander V. Zmeevskiy, Boris S. Avramenko, N. Y. Goltsova, Anatoli G. Radatchinski, A. A. Dronov, I. V. Tkachova
- 斯里兰卡 : M.A.K. Garihagama
- 苏丹 : Ali Khalid El Hussein, Adam Yousif Mohamed Mohamedain, Anas El ayeb Elgailani
- 泰国 : Kanit Na Nakorn, Suchart Traiprasit, Prajak Budhisombut, Kittipong Kittayarak, Jumpon Phansumrit, Krit Kraichitti, Kiertsuckdi Vongchaisuwan, Adul Udompol, Yossawan Boriboonthana
- 突尼斯 : Mohamed El Fadhel Khalil, Taoufik Jabeur, Mohamed Salah Ben Ayed, Fahar Fellous, Emna Lazoughli

乌干达： Joseph A. Etima, Alfred P. W. Nasaba

美利坚 Jonathan Winer, John Ritch, Robert Sims, Marlene Beckman, Michael DeFeo, Kenneth Harris,
合众国： Thomas A. Johnson, Eric E. Svendsen, Beverly Z. Zweiben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

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的区域机构和协作机构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警察部队缉毒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慈善社、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大赫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国际保卫儿童协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刑法改革国际、救世军、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通过法律实现世界和平世界法学家协会中心、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 册：缓刑监督负责官员协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禁毒执法人员协会、世界归正会联谊会

附件二

第四届会议议程

- 1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 审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
- 4 . 审查优先主题。
- 5 . 技术合作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6 .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 7 .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 8 . 方案问题。
- 9 .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0 .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5/1	2	临时议程
E/CN.15/1995/2	4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方案方面的建议的报告
E/CN.15/1995/3	4	秘书处关于打击偷运外国人措施的增补资料的说明
E/CN.15/1995/4	4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编写的有关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世界状况的报告
E/CN.15/1995/5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就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E/CN.15/1995/6	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
E/CN.15/1995/6/Add.1	5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
E/CN.15/1995/7	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1995/7/Add.1	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增编：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制定
E/CN.15/1995/8	7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活动协调，包括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协调的报告
E/CN.15/1995/9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包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5/9/Add.1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包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增编：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
E/CN.15/1995/10	8	秘书长关于1996-1997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建议的说明
E/CN.15/1995/11	4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1995年5月25日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的普通照会，包括1995年1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建立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国际培训中心可行性研究的国际特别工作组会议的初步报告
E/CN.15/1995/12	5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
E/CONF.169/16	3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E/CN.15/1995/NGO/1	6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崇德社（第一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禁毒援助基金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国际狮子俱乐部、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刑法改革国际、世界女童子军协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5/CRP.1	3	会、世界文娱协会（第二类）；国际内轮协会、国际促进辅导工作圆桌会议（名册）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议产生的需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或加以审议的事项的会议室文件
E/CN.15/1995/CRP.2	3	秘书处编写的概述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之际举行的辅助和专业会议的会议室文件
E/CN.15/1995/CRP.3	4	环境法刑事执法能力建设的专题著作草稿
E/CN.15/1995/L.1	3	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15/1995/L.2	3	突尼斯：决议草案
E/CN.15/1995/L.3	4	法国：决议草案
E/CN.15/1995/L.4	4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15/1995/L.4/Rev.1	4	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15/1995/L.5/Rev.1	5	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15/1995/L.6	3	日本：决议草案
E/CN.15/1995/L.7/Rev.2	4	由Luigi Lauriola先生（意大利）根据对议程项目4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15/1995/L.8和 Add.1和Corr.1和Add.2-6	10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E/CN.15/1995/L.9	6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15/1995/L.10	6	阿根廷和荷兰：决议草案
E/CN.15/1995/L.11	5	白俄罗斯、芬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15/1995/L.12	6	由会期开放工作组主席Masuma Hasan女士（巴基斯坦）提交的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5/L.13/Rev.1	3	由Luigi Lauriola先生(意大利)根据对议程项目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15/1995/L.14/Rev.1	8	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15/1995/L.15	6	安哥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E/CN.15/1995/L.16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附件四

经委员会第13次会议讨论的提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0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58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心在考虑到按照《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¹ 赋予联合国的职责的基础上，根据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修改建议，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关于拨给该方案充足资源的决定，

考虑到决议草案一中所载的建议，以及拟由大会通过的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和建议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1. 核准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的说明²中所载的1996-1997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建议；

2. 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各项决议草案中所载各项建议，进一步拟定工作方案建议；

3. 关切地注意到拟议的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未能充分反映对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要求，并请秘书长执行大会第49/159号决议第7段；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节时，适当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结论和建议后续行动的建议；

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条例和规则，向委员会各成员充分介绍方案概算中所载的方案和预算资料，并说明方案预算中所涉及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关的问题；

1 A/49/748, 附件, 第一章, A节。

2 E/CN.15/1995/10。

6 .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以1996-1997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建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方案目标和执行情况的建议作为指导。

附件五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司长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作关于决议草案一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发言*

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和共同事务司司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口头介绍的关于委员会题为“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和预算问题如下：

(a) 根据决议草案一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委员会和秘书长在1995年和1996-1997两年期进行一系列活动，执行这些活动将需要附加资源；

(b)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那么1995年需要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那些与枪支管制有关的活动(决议草案第四节A部分)，将需要通过调整优先重点，从1994-1995年方案预算第13款(犯罪控制)项下已经核准的资源中提供经费，或按照决议草案的要求从预算外资源中提供经费；

(c) 关于1996-1997两年期所需资源，估计可基本上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第13款项下秘书长已经拟议的工作方案和资源范围内加以解决，或按照决议草案的要求由预算外资源加以解决。但是，有些活动是新提出的，在第13款拟议的资源之外需要附加资源。这些活动是：

	美 元
(一) 委员会成员前往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决议草案第一节B部分)	112,000
(二) 关于枪支管制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决议草案第四节A部分第4段)	56,000
(三) 协助编写一份关于枪支的专门报告的咨询服务 (决议草案第四节A部分第4段)	24,000
	192,000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

所需的这些附加资源（192,000美元）将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根据大会第42/211号决议设立的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程序加以办理；

(d) 决议草案拟议的闭会期间和会期开放工作组会议和其他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资源估计约为330,000美元。所需的这些资源将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的会议服务能力及方案预算中为这一目的保留的有关拨款范围内加以解决。这些会议的实际会议服务费用将在该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汇报。

2. 听取了以上发言之后，如本报告第51段所述，委员会第12次和第13次会议决定对该决议作出修正。考虑到所提出的修正案，特别是关于设立一个为地中海国家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培训和研究的区域中心的段落，以上发言(c)分段应修改如下：

“(c) 关于1996-1997两年期所需资源，估计可基本上按1996-1997年方案预算第13节下秘书长已经拟议的工作方案和资源加以解决，或按照决议草案有关段落的请求，由预算外资源加以解决。但是，有些活动是新提出的，在第13节拟议的资源之外需要附加资源。这些活动是：

	<u>美</u>	<u>元</u>
“(1) 关于枪支管制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决议草案第四节A部分第4段)		56,000
“(2) 协助编写一份关于枪支的专门报告的咨询服务 (决议草案第四节A部分第4段)		24,000
		80,000

“所需的这些附加资源(80,000美元)将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根据第42/211号决议设立的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程序加以办理。”